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武人社发〔2017〕58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和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文〔2017〕26号）精神，为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统一经办服务，方便群众办事，现将《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2017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以下简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系按照“三办”改革要求编制，共包括120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同时在局门户网站（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www.whrsj.gov.cn、武

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www.wh12333.gov.cn)、各社保业务经办窗口对外公布。各社保经办机构要抓好《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业务学习和培训工作，熟悉办事依据及流程，统一经办服务。

二、本《通知》印发后，各社保经办机构要严格对照《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执行，现行经办服务中凡与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不一致的，须统一调整；经办窗口公开宣传栏或宣传资料中凡与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不一致的，须统一更新。

三、建立动态调整更新机制。《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在实际经办过程中如需调整，由相关责任单位提出意见，报局政策法规处审核后，由市社会保险中心会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进行动态更新和信息维护。

四、局作风建设专班、局政策法规处、市社保中心及相关部门要对《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督办检查，对不按要求执行的予以纠正，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14日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汇总表

序号	业务编号	业务类别	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登记及缴费核定业务	
1	SBZX00001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2	SBZX00002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3	SBZX00003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工伤保险行业类别和基准费率调整
4	SBZX00004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工伤保险行业类别和基准费率调整
5	SBZX00005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保险登记重点信息变更
6	SBZX00006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保险登记重点信息变更
7	SBZX00007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8	SBZX00008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9	SBZX00009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单位增减社会保险险种
10	SBZX00010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一般信息变更
11	SBZX00011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一般信息变更
12	SBZX00012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单位统筹范围内建制转移
13	SBZX00013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新参保及续保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汇总表

序号	业务编号	业务类别	事项名称
14	SBZX00014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停保
15	SBZX00015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单位职工批量裁减社会保险停保
16	SBZX00016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单位职工及退休人员缴费工资申报
17	SBZX00017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单位职工及退休人员社会保险个人一般信息变更
18	SBZX00018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单位职工及退休人员社会保险个人重点信息变更
19	SBZX00019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当月欠费注销
20	SBZX00020-1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单位社会保险费欠费实时征收（核定）
	SBZX00020-2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单位社会保险费欠费实时征收（到账确认）
21	SBZX00021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单位社会保险费退款
22	SBZX00022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单位职工医疗保险非统筹转退休
23	SBZX00023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信息合并
24	SBZX00024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本市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累积补缴
25	SBZX00025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用人单位应保未保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26	SBZX00026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劳动争议仲裁或法院诉讼案件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汇总表

序号	业务编号	业务类别	事项名称
27	SBZX00027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28	SBZX00028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调整单位参保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
		个人参保登记及缴费核定业务	
29	SBZX00029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新参保及续保
30	SBZX00030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暂停缴费
31	SBZX00031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注销
32	SBZX00032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欠费实时征收
33	SBZX00033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欠费实时征收取消
34	SBZX00034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调整
35	SBZX00035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中断补缴
36	SBZX00036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个人一般信息变更
37	SBZX00037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个人重点信息变更
38	SBZX00038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
39	SBZX00039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非统筹转退休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汇总表

序号	业务编号	业务类别	事项名称
		社保转移接续业务	
40	SBZX00040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41	SBZX00041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42	SBZX00042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财政一次性补贴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入
43	SBZX00043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清理
44	SBZX00044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已退休人员清退其退休时间后基本养老保险费
45	SBZX00045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未就业随军配偶部队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地方
46	SBZX00046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军人退役后将国家给予的退役养老保险补助转移至地方
47	SBZX00047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48	SBZX00048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49	SBZX00049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50	SBZX00050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业务	
51	SBZX00051	公共业务-城乡居民医保业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及续保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汇总表

序号	业务编号	业务类别	事项名称
52	SBZX00052	公共业务-城乡居民医保业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停保或注销
53	SBZX00053	公共业务-城乡居民医保业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54	SBZX00054	公共业务-城乡居民医保业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重点信息变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业务			
55	SBZX00055	公共业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56	SBZX00056-1	公共业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核定）
	SBZX00056-2	公共业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到账确认）
57	SBZX00057-1	公共业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核定）
	SBZX00057-2	公共业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到账确认）
58	SBZX00058	公共业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信息变更
59	SBZX00059	公共业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核定回退
职工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业务			
60	SBZX00060	待遇业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养老待遇退休审批业务
61	SBZX00061	待遇业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养老待遇身份认定业务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汇总表

序号	业务编号	业务类别	事项名称
62	SBZX000062	待遇业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一次性养老待遇核定
63	SBZX000063	待遇业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养老待遇终止业务
64	SBZX000064	待遇业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一次性养老待遇重新核定
65	SBZX000065	待遇业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重新核定业务
66	SBZX000066	待遇业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养老待遇信息修改业务
67	SBZX000067	待遇业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养老待遇退休增员业务
68	SBZX000068	待遇业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退休后养老待遇调整业务
69	SBZX000069	待遇业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人员待遇领取登记业务
70	SBZX000070	待遇业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人员终止登记业务
		社保持遇资格认证业务	
71	SBZX000071	公共业务—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业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年审
72	SBZX000072	公共业务—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业务	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年审）
73	SBZX000073	公共业务—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业务	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
74	SBZX000074	公共业务—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业务	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遗属年审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汇总表

序号	业务编号	业务类别	事项名称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待遇业务	
75	YBZX00001	医保待遇业务—城乡居民医保业务	居民医疗保险、大学生医疗保险市外就医、紧急抢救费用现金报销
76	YBZX00002	医保待遇业务—城乡居民医保业务	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登记核定
77	YBZX00003	医保待遇业务—城乡居民医保业务	居民医保、大学生医保门诊重症资格确定
78	YBZX00004	医保待遇业务—城镇职工医保业务	职工医疗保险市外就医、紧急抢救费用现金报销
79	YBZX00005	医保待遇业务—城镇职工医保业务	职工医疗保险转诊转院登记核定
80	YBZX00006	医保待遇业务—城镇职工医保业务	职工医疗保险门诊重症资格确定
81	YBZX00007	财务支付—各险种报销费用支付	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市属企业离休干部、伤残军人现金报销费用支付
82	YBZX00008	工伤待遇业务—工伤保险现金报销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现金报销）
83	YBZX00009	工伤待遇业务—工伤保险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护理费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护理费）
84	YBZX00010	工伤待遇业务—工伤保险医疗补助金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医疗补助金）
85	YBZX00011	工伤待遇业务—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待遇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
86	YBZX00012	工伤待遇业务—工伤保险遗属抚恤金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遗属抚恤金）
87	YBZX00013	生育待遇业务—生育保险业务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就医登记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汇总表

序号	业务编号	业务类别	事项名称
88	YBZX00014	生育待遇业务—生育保险业务	女职工生育就医登记
89	YBZX00015	生育待遇业务—生育保险业务（社保处办理）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就医现金费用报销
90	YBZX00016	生育待遇业务—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保险业务（医保中心办理）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就医现金费用报销（实施生育分娩、流产（引）产、计生手术伴有并发症或合并症的流动专户人员）
91	YBZX00017	生育待遇业务—生育保险业务（社保处办理）	女职工生育就医现金费用报销
92	YBZX00018	生育待遇业务—生育保险业务（医保中心办理）	女职工生育就医现金费用报销（1、实施生育分娩、流产（引产）、计生手术伴有并发症或合并症的；2、因紧急情况在同济医院或协和医院实施生育分娩、流产（引）产、计生手术的；）
93	YBZX00019	生育待遇业务—生育保险业务	生育津贴、护理假津贴核定
94	YBZX00020	医保待遇业务—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市属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业务	离休干部、残疾军人联单领取
95	YBZX00021	医保待遇业务—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市属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业务	残疾军人病历更换
96	YBZX00022	医保待遇业务—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市属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业务	离休干部、残疾军人市外就医、紧急抢救费用现金报销
97	YBZX00023	医保待遇业务—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市属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业务	残疾军人定点医院医疗机构的更换
98	YBZX00024	医保待遇业务—异地在汉安置退休人员业务	异地在汉安置退休人员选择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备案审核盖章
99	YBZX00025	医保待遇业务—医疗费用结算清单打印	《医疗费用结算清单》打印清单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汇总表

序号	业务编号	业务类别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待遇业务	
100	SYB00001	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业务	用人单位申报失业保险金告知
101	SYB00002	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业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
102	SYB00003	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业务	失业人员丧葬抚恤金申领
103	SYB00004	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业务	一次性申领失业失业保险金
104	SYB0000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业务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105	SYB00006	失业保险--待遇转迁业务	失业保险待遇转入受理
106	SYB00007	失业保险--失业人员档案业务	失业人员档案存取
107	SYB00008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业务	稳岗补贴发放
108	SYB00009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业务	用人单位申报稳岗补贴受理
		社会保障卡业务	
109	XXZX00001	公共业务-社会保障卡业务	新增制卡申请
110	XXZX00002	公共业务-社会保障卡业务	补、换卡申请
111	XXZX00003	公共业务-社会保障卡业务	急制卡申请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汇总表

序号	业务编号	业务类别	事项名称
112	XXZX00004	公共业务-社会保障卡业务	社保卡密码修改
113	XXZX00005	公共业务-社会保障卡业务	社保卡密码重置
114	XXZX00006	公共业务-社会保障卡业务	社保卡挂失
115	XXZX00007	公共业务-社会保障卡业务	社保卡解除挂失
		工伤认定业务	
116	GSC00001	公共业务-工伤认定业务	工伤认定
		职工养老保险特退、病退审批、延长退休年龄审批、年金备案业务	
117	YLC00001	公共业务—职工养老保险特退审批	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
118	YLC00002	公共业务—职工养老保险病退审批	企业职工因病非因工提前退休审批
119	YLC00003	公共业务—企业年金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业务
120	YLC00004	公共业务—延长退休年龄审批	参保企业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核业务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01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
办事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到地税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登记手续。
申报材料	1、《社会保险登记表》和《社会保险网上办事承诺书》各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31404490184.shtml 、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61411230081.shtml ）；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一份； 4、单位经办人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并发放社保网上办事大厅用户名及密码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p>咨询方式</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 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 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 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 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p>备注</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02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
办事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到地税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登记手续。
申报材料	1、《社会保险登记表》和《社会保险网上办事承诺书》各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31404490184.shtml 、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61411230081.shtml ）； 2、营业执照副本、单位成立批文或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一份； 6、单位经办人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并发放社保网上办事大厅用户名及密码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咨询方式</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 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 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 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 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03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工伤保险行业类别和基准费率调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国办发〔2016〕53号)
办事条件	参保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类别发生变更时，可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单位工伤保险行业类别和基准费率调整业务。
申报材料	1、《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31405450187.shtm 1）；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类别发生变更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工伤保险行业类别和基准费率调整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04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工伤保险行业类别和基准费率调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
办事条件	参保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类别发生变更时，可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单位工伤保险行业类别和基准费率调整业务。
申报材料	1、《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31405450187.shtm 1）； 2、营业执照副本、单位成立批文或法人证书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类别发生变更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工伤保险行业类别和基准费率调整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05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保险登记重点信息变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国办发〔2016〕53号)
办事条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手续。申请办理单位名称、单位类型、经济类型、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等重点信息变更的,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申报材料	1、《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31405450187.shtm 1);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保险登记重点信息变更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 027-12333 江岸社保处: 027-51273816, 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 027-85617726, 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 027-83883521, 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 027-84706003、84706013, 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06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保险登记重点信息变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国办发〔2016〕53号)
办事条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手续。申请办理单位名称、单位类型、经济类型、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等重点信息变更的,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申报材料	1、《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31405450187.shtm 1); 2、《营业执照变更通知书》或变更批文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变更单位名称、单位类型、经济类型、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保险登记重点信息变更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 027-12333 江岸社保处: 027-51273816, 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 027-85617726, 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07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国办发〔2016〕53号)
办事条件	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申报材料	1、《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 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710171700111503.shtm1)。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 027-12333 江岸社保处: 027-51273816, 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 027-85617726, 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 027-83883521, 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 027-84706003、84706013, 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 027-51866269, 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 027-86867712, 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 027-87223119, 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08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国办发〔2016〕53号)
办事条件	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申报材料	1、《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710171700111503.shtm 1）； 2、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注销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机关事业单位注销时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单位注销相关批文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破产、撤销、解散的批文，债务、债权处理方式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09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单位增减社会保险险种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办事条件	用人单位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用人单位在省直参保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保时，需核减或增加险种时，办理单位增减险种业务。
申报材料	1、《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31405450187.shtm 1）； 2、核减险种时，提供省直已参加相关险种的证明资料、机关事业单位成立批文法人证书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增加险种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成立批文或法人证书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单位增减社会保险险种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10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一般信息变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办事条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如单位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邮箱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地址等一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申报材料	1、《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31405450187.shtm1 ）。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一般信息变更手续； 2、网上办理：用人单位登陆“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上社保办事大厅（网址： www.wh12333.gov.cn ）”，通过“单位一般信息变更”模块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一般信息变更业务。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11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一般信息变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办事条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如单位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邮箱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地址等一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申报材料	1、《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31405450187.shtm1 ）。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一般信息变更手续； 2、网上办理：用人单位登陆“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上社保办事大厅（网址： www.wh12333.gov.cn ）”，通过“单位一般信息变更”模块办理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一般信息变更业务。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12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单位统筹范围内成建制转移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办事条件	在本市市级统筹范围的参保单位，因地税关系发生变更，要求将其原社会保险关系在本市市级统筹范围内跨区转移的办理此业务。
申报材料	1、《成建制单位变更申请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31404160181.shtml ）； 2、变更后的《税务登记证》（或《税务变更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办理当月的社会保险缴费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受理→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单位统筹范围内成建制转移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22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13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新参保及续保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四条 《关于做好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13号）
办事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新参保或续保手续。
申报材料	1、《在职职工异动名册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31407450196.shtm1 ）； 2、职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外籍人员提交护照复印件一份和外国人就业证、海外人才居住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外国人居留证件等任一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一份； 4、首次参保的职工还需提交白底像素为358*441，文件大小为14K至40K之间，JPEG格式的电子相片； 5、《用人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承诺书》一式一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710171701451512.shtml ）。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p>1、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新参保及续保手续；</p> <p>2、网上办理：用人单位登陆“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上社保办事大厅（网址：www.wh12333.gov.cn）”，通过“增员（续保）”模块办理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新参保及续保业务，非单位网上信用用户还需携带申报材料于当月20日前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审核手续。</p>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22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14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停保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办事条件	职工发生辞职（退）、入伍入学、劳改劳教、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停保手续。
申报材料	1、《在职职工异动名册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31407450196.shtm 1）； 2、职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经单位批准加盖公章的辞职报告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送达相关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停保手续； 2、网上办理：用人单位登陆“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上社保办事大厅（网址： www.wh12333.gov.cn ）”，通过“单位职工暂停缴费”模块办理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停保业务，非单位网上信用用户还需携带申报材料于当月 20 日前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审核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咨询方式</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 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 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 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 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15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单位职工批量裁减社会保险停保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办事条件	用人单位因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裁减职工 20 人以上或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 以上的或用人单位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政策的意见》（武政办〔2003〕66 号）文件改制裁减人员的，经报相关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备案后，可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或社保网上办事大厅办理。
申报材料	1、《在职职工异动名册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31407450196.shtm1 ）； 2、职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经单位批准加盖公章的辞职报告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送达相关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裁减人员 20 人以上或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 以上的，还需提交劳动行政部门登记的《用人单位裁减人员报告表》一份；用人单位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政策的意见》（武政办〔2003〕66 号）文件改制裁减人员的，还需提交市劳动行政部门登记的《改制企业职工安置分流情况登记表》一份。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 → 社保经办机构受理 →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 → 办理单位职工批量裁减社会保险停保手续；

	2、网上办理：用人单位登陆“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上社保办事大厅（网址：www.wh12333.gov.cn）”，通过“单位职工暂停缴费”模块办理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停保业务，非单位网上信用用户还需携带申报材料于当月20日前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审核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22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16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单位职工及退休人员缴费工资申报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 号） 《湖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0 号）
办事条件	1、用人单位在职职工； 2、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参加我市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改制科研院所在改制前的退休人员和从企业剥离的中小学退休教师。
申报材料	1、《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承诺书》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www.wh12333.gov.cn）； 2、《武汉市××年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www.wh12333.gov.cn）； 3、《武汉市××年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养老金申报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www.wh12333.gov.cn）； 4、《武汉市××年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汇总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www.wh12333.gov.cn）。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一）通过“网上申报”： 1、用人单位登陆“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上社保办事大厅（网址：www.wh12333.gov.cn）”（以下简称“网上办事大厅”），通过“个人一般信息变更”查询职工（退休人员）在社保系统登记的联系方式是否准确，如联系方式缺失或有变更的，须通过该模块补录或变更“参保人联系手机”或“参保人联系电话”； 2、用人单位登陆“网上办事大厅”下载《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承诺书》、《武汉市××年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武汉市××年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养老金申报表》，按申报要求据实申报本年度缴费工资和本年度养老金； 3、用人单位在“网上办事大厅”的“个人工资年度申报”模块办理职工缴费

	<p>工资申报手续，在“网上办事大厅”的“非统筹退休人员工资申报”模块办理退休人员养老金申报手续；</p> <p>4、用人单位确定申报数据准确无误后，将《武汉市××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武汉市××年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养老金申报表》上传保存提交，系统会自动生成《武汉市××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汇总表》；</p> <p>5、用人单位打印《承诺书》、《工资申报表》、《养老金申报表》和《汇总表》，一式两份，由单位法人、职工（退休人员）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用人单位和社保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p> <p>6、用人单位携带以上资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审核确认手续。</p> <p>（二）对于申报我市改制科院所所在改制前的退休人员和从企业剥离的中小学退休教师养老金的，流程如下：</p> <p>1、用人单位登陆“网上办事大厅”，通过“个人一般信息变更”查询退休人员在社保系统登记的联系方式是否准确，如联系方式缺失或有变更的，须通过该模块补录或变更“参保人联系手机”或“参保人联系电话”；</p> <p>2、用人单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承诺书》、《养老金申报表》和《汇总表》一式两份，按填表要求据实申报本年度养老金，由单位法人、退休人员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用人单位和社保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p> <p>3、用人单位携带以上资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工资申报手续。</p> <p>（三）参加我市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由于社保系统已记载其养老金数据，单位无须再为其申报养老金，由社保部门统一进行申报。</p>
<p>承办机构</p>	<p>各社保经办机构</p>
<p>咨询方式</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22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p>备注</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17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单位职工及退休人员社会保险个人一般信息变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办事条件	职工及退休人员社会保险个人信息登记事项如职工文化程度、婚姻状况、民族、参保人联系电话、户口所在地、居住地地址等一般信息发生变更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个人信息变更手续。
申报材料	1、《职工社会保险一般信息变更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31403460178.shtml ）；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变更事项对应的证明资料原件。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单位职工及退休人员社会保险个人一般信息变更手续； 2、网上办理：用人单位登陆“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上社保办事大厅（网址： www.wh12333.gov.cn ）”，通过“个人一般信息变更”模块办理单位职工及退休人员社会保险个人一般信息变更业务。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22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18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单位职工及退休人员社会保险个人重点信息变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办事条件	职工及退休人员社会保险个人信息登记事项如姓名、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档案出生日期、户籍性质、参加工作时间等重点信息发生变更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个人重点信息变更手续。
申报材料	1、《职工社会保险重点信息变更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31403130175.shtml ）；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变更姓名、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档案出生日期、户籍性质、参加工作时间等信息的相关资料（户口簿、个人档案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单位职工及退休人员社会保险个人重点信息变更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19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当月欠费注销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办事条件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办理停保手续后，根据终止劳动关系时间，认定用人单位不应为其缴纳已核定的当月社会保险欠费，用人单位可在社保网上办事大厅或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单位职工当月欠费注销业务。
申报材料	1、《在职职工异动名册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31407450196.shtm1 ）； 2、职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经单位批准加盖公章的辞职报告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送达相关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当月欠费注销手续。 2、网上办理：用人单位登陆“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上社保办事大厅（网址： www.wh12333.gov.cn ）”，通过“当月欠费注销”模块办理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当月欠费注销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22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20-1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单位社会保险费欠费实时征收（核定）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办事条件	用人单位存在社会保险费欠费且需办理缴清手续的，可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或社保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单位社会保险费欠费实时征收（核定）业务。
申报材料	无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用人单位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办理单位社会保险费欠费实时征收（核定）手续并发放《单位社会保险费核定表》和《社会保险费补缴明细表》→用人单位到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2、网上办理：用人单位登陆“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上社保办事大厅（网址：www.wh12333.gov.cn）”，通过“单位员工欠费补缴”模块核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提交审核通过后，点击“生成欠费补缴单”模块，生成打印《单位社会保险费核定表》和《社会保险费补缴明细表》→用人单位到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20-2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单位社会保险费欠费实时征收（到账确认）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办事条件	用人单位办理单位社会保险费欠费实时征收（核定）业务，到地税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应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单位社会保险费欠费实时征收（到账确认）业务。
申报材料	1、《单位社会保险费核定表》原件； 2、《社会保险费补缴明细表》原件； 3、已缴税票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或网上办理了单位社会保险费欠费实时征收（核定）手续→用人单位到地税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并于当月 20 日前携带《单位社会保险费核定表》原件、《社会保险费补缴明细表》原件和已缴税票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单位社会保险费欠费实时征收（到账确认）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21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单位社会保险费退款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办事条件	因参保单位迟办停保业务、错办业务原因导致多收社会保险费时，用人单位可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费退款业务。
申报材料	1、《在职职工异动名册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31407450196.shtm1 ）；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因迟办停保业务的，需提供经单位批准加盖公章的辞职报告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送达相关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单位错办的，需提供申请说明一份。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单位社会保险费退款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22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22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单位职工医疗保险非统筹转退休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享受异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几类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暂行意见》（武人社发〔2016〕60号）
办事条件	1、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参加了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经有关部门批准退休后，用人单位为其职工在本市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手续。 2、在我市统筹地区外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但在我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职工，在我市统筹地区外办理了养老金领取手续后，用人单位可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非统筹转退休手续。
申报材料	1、《在职职工异动名册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012131407450196.shtm 1）；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的，提供《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申报表》、《武汉市干部离、退休审批表》，财政统一发放离退休审批表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在我市统筹地区外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提供我市统筹地区外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审批表》及发放养老金金额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需认定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的还需提供《人事档案》原件（拟退件）。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单位职工医疗保险非统筹转退休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22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23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信息合并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办事条件	参保人在我市统筹范围内存在二个或二个以上社保编号，全部社保编号缴费信息记录经核实确为同一人的，将所有缴费信息记录归并到一个社保编号时办理此项业务。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可证明缴费信息记录主体身份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或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参保人员社会保险信息合并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24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本市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额补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2号）
办事条件	本市统筹范围内的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在1996年1月1日前招录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因历史客观因素应保而未保，按规定办理从被批准招收为劳动合同制工人之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额补缴手续的。
申报材料	1、《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请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710171657431497.shtml ）； 2、职工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人事档案》（其中：《人事档案》无资料记载的年份还须提交对应年份的职工实发工资的财务凭证、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财务章）一份；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的《人事档案》无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还须提交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其中改制协议解除人员，还须提交改制协议书和安置补偿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无刑事犯罪记录的《承诺书》一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710171701191509.shtml ）。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本市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额补缴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22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25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用人单位应保未保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2号）
办事条件	1、本市统筹范围内的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办理了正式招工录用手续，具有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因历史客观因素应保未保的职工； 2、本市统筹范围内自1996年1月1日以来与用人单位建立或事实上形成了劳动关系，因用人单位未依法履行参保缴费义务应保未保的职工。
申报材料	1、《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请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710171657431497.shtml ）； 2、职工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人事档案》（其中：《人事档案》无资料记载的年份还须提交对应年份的职工实发工资的财务凭证、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财务章）一份；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的《人事档案》无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还须提交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其中改制协议解除人员，还须提交改制协议书和安置补偿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无刑事犯罪记录的《承诺书》一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710171701191509.shtml ）。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用人单位应保未保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22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26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劳动争议仲裁或法院诉讼案件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2号）
办事条件	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判定存在劳动关系、因用人单位未依法履行参保缴费义务应保未保的职工。
申报材料	1、《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请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710171657431497.shtml ）； 2、职工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劳动争议仲裁调解书或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或人民法院裁定书或人民法院判决书，及其相关生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职工实发工资的财务凭证和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财务章）一份； 5、无刑事犯罪记录的《承诺书》一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710171701191509.shtml ）。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劳动争议仲裁或法院诉讼案件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22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27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2号）
办事条件	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实施前，从原机关事业单位流动进入企业就职或从原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后从事个体灵活就业的人员。根据本人意愿，由本人及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申请，报经市人社局职工养老处审核同意，可补缴其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时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申报材料	1、《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批表》一份（经市人社局职工养老处审核下发）； 2、职工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办理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28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单位社保业务
事项名称	调整单位参保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2号）
办事条件	参保单位申报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与实际不符或有误的，参保单位或职工可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调整单位参保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
申报材料	1、《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请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710171657431497.shtml ）； 2、职工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职工实发工资的财务凭证和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财务章）一份。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调整单位参保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咨询方式</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 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 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 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 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29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新参保或续保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武政〔2004〕66号) 《关于转发<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创新社会保险政策和服务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70号) 《关于将部分社保经办业务下放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武人社办〔2016〕41号)
办事条件	1、男年满16周岁未满60周岁、女年满16周岁未满55周岁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 2、男年满16周岁未满60周岁、女年满16周岁未满55周岁的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申报材料	1、《武汉市灵活就业窗口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101051116500090.shtml)；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首次参保的还需提交白底像素为358*441,文件大小为14K至40K之间, JPEG格式的电子相片)；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p>运行流程</p>	<p>1、到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新参保或续保手续;</p> <p>2、网上办理:参保人登录“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上社保办事大厅(网址:www.wh12333.gov.cn)”,通过“个人网上业务”-“灵活人员业务办理”-“增员(续保)”模块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新参保及续保业务。</p>
<p>承办机构</p>	<p>各社保经办机构</p>
<p>咨询方式</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 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 027-51273816, 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p> <p>江汉社保处: 027-85617726, 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 027-83883521, 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p> <p>汉阳社保处: 027-84706003、84706013, 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p> <p>武昌社保处: 027-51866269, 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 027-86867712, 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 027-87223119, 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 027-67880230, 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 027-84891235, 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 027-86635657, 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 027-83219212, 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 027-89350931, 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 027-61007157, 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 027-69603935、69603965, 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 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 投诉电话: 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p>备注</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30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暂停缴费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关于印发〈湖北省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鄂劳社文〔2003〕189号） 《关于将部分社保经办业务下放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武人社办〔2016〕41号）
办事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到用人单位就业或自愿停止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窗口社会保险费的，可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停保业务。
申报材料	1、《武汉市灵活就业窗口社会保险业务申请单》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101051116500090.shtml ）；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p>运行流程</p>	<p>1、到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暂停缴费手续；</p> <p>2、网上办理：参保人登录“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上社保办事大厅（网址：www.wh12333.gov.cn）”，通过“个人网上业务”-“灵活就业业务办理”-“暂停缴费”模块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暂停缴费业务。</p>
<p>承办机构</p>	<p>各社保经办机构</p>
<p>咨询方式</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22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p>备注</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31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注销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将部分社保经办业务下放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武人社办〔2016〕41号）
办事条件	自愿申请注销已在灵活就业窗口产生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欠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申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注销业务。
申报材料	1、《武汉市灵活就业窗口社会保险业务申请单》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101051116500090.shtml ）；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到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注销手续； 2、网上办理：参保人登录“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上社保办事大厅（网址： www.wh12333.gov.cn ）”，通过“个人网上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办理”-“欠费注销”模块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注销业务。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咨询方式</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 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 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 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 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32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实时征收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将部分社保经办业务下放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武人社办〔2016〕41号）
办事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存在灵活就业窗口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欠费且需办理及时缴清手续的，可申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实时征收业务。
申报材料	1、《武汉市灵活就业窗口社会保险业务申请单》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101051116500090.shtml ）；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到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实时征收手续并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补、退）单》→参保人于 20 日前携带《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补、退）单》到地税部门委托的金融机构办理缴费手续，次日系统自动到账确认； 2、网上办理：参保人登录“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上社保办事大厅（网址： www.wh12333.gov.cn ）”，通过“个人网上业务”-“灵活就业业务办理”-“欠费补缴”模块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实时征收业务并打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补、退）单》→参保人于 20 日前携带《灵活就业人员社

	会保险费（补、退）单》到地税部门委托的金融机构办理缴费手续，次日系统自动到账确认。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22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33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实时征收取消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将部分社保经办业务下放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武人社办〔2016〕41号）
办事条件	已办理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实时征收业务的灵活就业人员，如不能及时到税务部门委托的金融机构办理缴费手续或其他原因需取消实时征收业务的，可到原办理欠费实时征收业务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实时征收取消业务。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补、退）单》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实时征收取消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34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调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07〕42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10〕87号） 《关于将部分社保经办业务下放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武人社办〔2016〕41号）
办事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调整次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的，可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调整业务。
申报材料	1、《武汉市灵活就业窗口社会保险业务申请单》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101051116500090.shtml ）；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到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调整手续； 2、网上办理：参保人登录“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上社保办事大厅（网址： www.wh12333.gov.cn ）”，通过“个人网上业务”-“缴费档次变更”模块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调整业务。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22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35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中断期补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2号） 《关于将部分社保经办业务下放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武人社办〔2016〕41号）
办事条件	在本市灵活就业窗口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因各种原因导致灵活就业窗口基本养老保险存在中断缴费的参保人，可申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中断期补缴业务。
申报材料	1、《武汉市灵活就业窗口社会保险业务申请单》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101051116500090.shtml ）；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到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中断期补缴手续； 2、网上办理：参保人登录“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上社保办事大厅（网址： www.wh12333.gov.cn ）”，通过“个人网上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办理”-“养老保险中断补缴”模块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中断期补缴业务。

<p>承办机构</p>	<p>各社保经办机构</p>
<p>咨询方式</p>	<p>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 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 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 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 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 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22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p>
<p>监督投诉方式</p>	<p>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 </p>
<p>备注</p>	<p></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36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一般信息变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将部分社保经办业务下放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武人社办〔2016〕41号）
办事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信息登记事项如职工文化程度、婚姻状况、民族、参保人联系电话、户口所在地、居住地地址等一般信息发生变更的，可申请办理个人一般信息变更手续。
申报材料	1、《武汉市灵活就业窗口社会保险业务申请单》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101051116500090.shtml ）；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变更事项对应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到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签订代办协议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经办窗口或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办理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一般信息变更手续； 2、网上办理：参保人登录“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上社保办事大厅（网址： www.wh12333.gov.cn ）”，通过“个人网上业务”-“灵活人员业务办理”-“一般信息变更”模块办理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一般信息变更业务。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咨询方式</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 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 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 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 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37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重点信息变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办事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个人信息登记事项如姓名、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档案出生日期、户籍性质、参加工作时间等重点信息发生变更的，可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重点信息变更手续。
申报材料	1、《武汉市灵活就业窗口社会保险业务申请单》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101051116500090.shtml ）。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变更姓名、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档案出生日期、户籍性质、参加工作时间等信息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灵活就业人员个人重点信息变更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22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38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事项名称	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创新社会保险政策和服务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鄂人社发〔2015〕38号）
办事条件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规定确定本市为养老保险关系待遇领取地，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经本人自愿，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其中：在《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的，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在延长缴费年限满五年的当月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业务；在《社会保险法》实施后参保的，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但满十年的，可在延长缴费年限满五年当月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业务，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年的，可继续延长缴费，在实际缴费年限满十年的当月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业务。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手续

<p>承办机构</p>	<p>各社保经办机构</p>
<p>咨询方式</p>	<p>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 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 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 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 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 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22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p>
<p>监督投诉方式</p>	<p>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 </p>
<p>备注</p>	<p></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39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非统筹转退休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享受异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几类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暂行意见》（武人社发〔2016〕60号） 《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几个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武劳社医函〔2007〕1号）
办事条件	1、在我市统筹地区外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但在我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在我市统筹地区外办理了养老金领取手续后，可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非统筹转退休手续。 2、到达退休年龄不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在其达到退休年龄时可按照职工医保有关政策规定一次性补足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再参照退休人员有关待遇标准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人账户的记入基数按照本市上年度基本养老保险月平均养老金水平核定。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待遇审批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发放养老金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需认定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的还需提供《人事档案》（拟退件）。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非统筹转退休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咨询方式</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 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2，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 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 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 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69603935、69603965，蔡甸区蔡甸街大街 2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40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事项名称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规〔2016〕5号文件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13号）
办事条件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出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携带《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收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后按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手续。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法定时限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手续。
承诺时限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手续。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出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收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结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咨询方式</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 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0，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 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 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 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84948634，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41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事项名称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规〔2016〕5号文件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13号）
办事条件	跨省及省内流动就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手续： 1、男性不满50周岁、女性不满40周岁的； 2、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3、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4、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按规定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或因没有满10年参保地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
申报材料	1、《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一式一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710171659191500.shtml ）；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异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原件（拟收件）； 5、要求认定原视同缴费年限的，还需按规定调阅《人事档案》（拟退件）。
法定时限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参保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转移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后，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手续。
承诺时限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参保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转移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后，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手续。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受理→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转移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后，办结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0，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84948634，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42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事项名称	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财政一次性补贴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入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2号）
办事条件	本市原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进入企业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本市财政部门根据本人在机关（或单位）工作的年限给予一次性补贴的，可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财政一次性补贴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入业务。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同级财政拨款并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财政一次性补贴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入业务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0，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84948634，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伟业大厦；投诉电话：027-85722365。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43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事项名称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清退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武人社规〔2014〕2号）
办事条件	若参保人在同一时间段内存在多个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到辖区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清退业务。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银行卡（提供发卡银行全称、行号及卡号）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清退业务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0，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84948634，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44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事项名称	已退休人员清退其退休时间后基本养老保险费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武人社规〔2014〕2号）
办事条件	已退休人员存在核定退休时间后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的，可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退休时间后本市基本养老保险费清退业务。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银行卡（提供发卡银行全称、行号及卡号）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异地或本地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待遇审批表》等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已退休人员清退其退休时间后基本养老保险费业务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0，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84948634，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45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事项名称	未就业随军配偶部队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地方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国办发〔2003〕102号）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办事条件	1、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在地方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到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将部队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地方的手续； 2、未就业随军配偶在军人退役随迁安置时暂未就业的，在随迁安置户籍地灵活就业人员窗口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可到安置户籍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将部队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地方的手续； 3、未就业随军配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可到户籍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将部队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地方的手续，符合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在户籍所在地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申报材料	1、《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一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710171659191500.shtml ）；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开具的《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原件（拟收件）。
法定时限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向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转移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后，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未就业随军配偶部队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地方手续。
承诺时限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向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转移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后，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未就业随军配偶部队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地方手续。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或本人携带申报材料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受理→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向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收到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转移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后，办结未就业随军配偶部队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地方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0，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84948634，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46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事项名称	军人退役后将国家给予的退役养老保险补助转移至地方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关于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2〕547号）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关于做好补发2014年度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补助及转移接续相关工作的通知》（鄂养保函〔2015〕15号）
办事条件	军人退出现役后，可申请将退役养老保险补助转移至地方。 1、计划分配到企业工作的军官、文职干部，在地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由接收安置单位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退役养老保险补助转移至地方的手续； 2、符合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时未选择自主就业的士兵，在地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由接收安置单位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退役养老保险补助转移至地方的手续； 3、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和符合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但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士兵，以及复员的军官、文职干部，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可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退役养老保险补助转移至地方的手续。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部队出具的《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原件（拟收件）； 4、部队出具的《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原件（拟收件）； 5、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军人退役后将国家给予的退役养老保险补助转移至地方手续
承诺时限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军人退役后将国家给予的退役养老保险补助转移至地方手续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或本人携带申报材料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受理→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结军人退役后将国家给予的退役养老保险补助转移至地方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0，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84948634，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47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办事条件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时，可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手续。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法定时限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手续。
承诺时限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手续。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员或其所在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出具《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收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结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0，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84948634，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48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关于享受异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几类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暂行意见》（武人社发〔2016〕60号）
办事条件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的，可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手续。
申报材料	1、《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一式一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711211150002011.shtml ）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原件； 4、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参保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转移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余额后，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手续。
承诺时限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参保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转移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余额后，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手续。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员或其所在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受理→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基

	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转移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余额后，办结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0，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84948634，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49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失业保险条例》 《湖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
办事条件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的，可按规定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手续。
申报材料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保险关系转出手续。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收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结失业保险关系转出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0，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84948634，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50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失业保险条例》 《湖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5 号）
办事条件	1、职工个人跨统筹地区到武汉市就业，并且用人单位在武汉市中心城区参加失业保险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用人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其单位和个人原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余额亦随之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申报材料	1、《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一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710171700581506.shtml ）；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参保人失业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转移的失业保险相关资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保险关系转入手续。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员或其所在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受理→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转移的失业保险相关资料后，办结失业保险关系转入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p>咨询方式</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 东西湖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3219210，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区人社局院内社保大厅 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和信息处理中心：027-89350931，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 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 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027-84948634，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p>备注</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51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城乡居民医保业务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及续保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业务经办细则（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7号）
办事条件	职工医保制度范围外的其他城乡居民，均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参加职工医保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1、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城乡居民（不包括：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各类在校中小学生在及在园幼儿、按规定应当享受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的困难人员）由参保人或代理人在参保登记规定时限内到本市任一街乡镇或社区村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窗口办理城乡居民医保新参保或续保手续；对偏远地区原新农合人员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有困难的人员，辖区街乡镇或社区村组织专干提供入户服务； 2、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各类在校中小学生在及在园幼儿由就读学校统一组织在参保登记规定时限内办理其城乡居民医保新参保或续保手续； 3、新生儿由代理人在参保登记规定时限内到本市任一街乡镇或社区村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窗口办理城乡居民医保新参保或续保手续； 4、特殊困难人员由各区人民政府指定具体部门在参保登记规定时限内办理其城乡居民医保新参保或续保手续。
申报材料	1、新参保的，提供参保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参保人个人登记照片（照片规格：白底像素为 358*441，文件大小为 14K 至 40K 之间，JPEG 格式）；续保的，提供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新生儿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未取得身份证或户口簿前，可提交《出生医学证明》原件）、新生儿个人登记照片（照片规格：白底像素为 358*441，文件大小为 14K 至 40K 之间，JPEG 格式）、新生儿父母双方的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p>1、普通居民及新生儿：参保人或代理人携带申报材料在参保登记规定时限内到本市任一街乡镇或社区村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窗口进行申请→街乡镇或社区村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窗口受理并为参保人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交参保人或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街乡镇或社区村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窗口为参保人办结城乡居民医保新参保或续保手续；</p> <p>2、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科研院所、各类中小學生及幼儿园在参保登记规定时限内受理在校学生及在园幼儿的城乡居民医保新参保或续保手续；</p> <p>3、各区人民政府指定具体部门在参保登记规定时限内受理特殊困难人员的城乡居民医保新参保或续保手续。</p>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公室：027-87951211，江夏区北华街42号</p> <p>东西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局：027-83219961，东西湖区吴祁街38号</p> <p>新洲区医疗保险办公室：027-89350537，新洲区衡州大道156号</p> <p>黄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公室：027-85922209，黄陂区双凤大道818号</p> <p>蔡甸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4948522，蔡甸区蔡甸大街198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52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城乡居民医保业务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停保或注销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业务经办细则（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7号）
办事条件	参保居民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参军、出国定居、死亡或其他原因时，可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停保或注销手续。
申报材料	1、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死亡时还需提供死亡证明原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或代理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本市任一街乡镇或社区村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窗口进行申请→街乡镇或社区村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窗口受理并为参保人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停保注销登记表》交参保人或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街乡镇或社区村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窗口为参保人办结城乡居民医保停保或注销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公室：027-87951211，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p> <p>东西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局：027-83219961，东西湖区吴祁街 38 号</p> <p>新洲区医疗保险办公室：027-89350537，新洲区衡州大道 156 号</p> <p>黄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公室：027-85922209，黄陂区双凤大道 818 号</p> <p>蔡甸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4948522，蔡甸区蔡甸大街 198 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53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城乡居民医保业务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一般信息变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业务经办细则（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7号）
办事条件	城乡居民除“姓名”、“居民身份证号”、“户籍性质”等重点信息以外的一般信息事项发生变更时，可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医保一般信息变更手续。
申报材料	1、参保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变更事项对应的证明资料原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或代理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本市任一街乡镇或社区村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窗口进行申请→街乡镇或社区村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窗口受理并为参保人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变更登记表》交参保人或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街乡镇或社区村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窗口为参保人办结城乡居民医保个人一般信息变更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公室：027-87951211，江夏区北华街42号</p> <p>东西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局：027-83219961，东西湖区吴祁街38号</p> <p>新洲区医疗保险办公室：027-89350537，新洲区衡州大道156号</p> <p>黄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公室：027-85922209，黄陂区双凤大道818号</p> <p>蔡甸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4948522，蔡甸区蔡甸大街198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54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城乡居民医保业务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重点信息变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业务经办细则（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7号）
办事条件	城乡居民“姓名”、“居民身份证号”、“户籍性质”等重点信息事项发生变更时，可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医保重点信息变更手续。
申报材料	1、参保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参保人户口簿原件； 3、变更事项对应的证明资料原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或代理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本市任一街乡镇或社区村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窗口进行申请→街乡镇或社区村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窗口受理并为参保人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变更登记表》交参保人或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街乡镇或社区村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窗口为参保人办结城乡居民医保个人重点信息变更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公室：027-87951211，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p> <p>东西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局：027-83219961，东西湖区吴祁街 38 号</p> <p>新洲区医疗保险办公室：027-89350537，新洲区衡州大道 156 号</p> <p>黄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公室：027-85922209，黄陂区双凤大道 818 号</p> <p>蔡甸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4948522，蔡甸区蔡甸大街 198 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55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3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5〕10号） 《关于将部分社保经办业务下放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武人社办〔2016〕41号）
办事条件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本人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一寸白底电子登记照片； 4、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还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湖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706200846330713.shtml ）。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进行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审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办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027-87955801，江夏区北华街42号</p> <p>东西湖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027-83218095，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4号</p> <p>新洲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027-89362316，新洲区章林路81号</p> <p>黄陂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027-61002809，黄陂区百秀街249号</p> <p>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027-84992782，蔡甸区蔡甸街树藩大街445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56-1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核定）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3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5〕10号） 《关于将部分社保经办业务下放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武人社办〔2016〕41号）
办事条件	已办理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的居民，须每年到参保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申报一次当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再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到账确认）”业务流程办理缴费手续。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湖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706200846330713.shtml ）。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参保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进行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审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办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核定）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027-87955801，江夏区北华街42号</p> <p>东西湖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027-83218095，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4号</p> <p>新洲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027-89362316，新洲区章林路81号</p> <p>黄陂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027-61002809，黄陂区百秀街249号</p> <p>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027-84992782，蔡甸区蔡甸街树藩大街445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56-2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到账确认）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3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5〕10号） 《关于将部分社保经办业务下放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武人社办〔2016〕41号）
办事条件	已办理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核定）业务的居民，须于当年12月20日以前到地税部门委托的金融机构办理缴费手续后，到参保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到账确认）手续。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地税部门委托的金融机构盖章的《缴费单》和缴费成功存折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参保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进行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审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办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到账确认）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027-87955801，江夏区北华街42号</p> <p>东西湖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027-83218095，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4号</p> <p>新洲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027-89362316，新洲区章林路81号</p> <p>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027-61002809，黄陂区百秀街249号</p> <p>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027-84992782，蔡甸区蔡甸街树藩大街445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57-1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核定）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3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5〕10号） 《关于将部分社保经办业务下放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武人社办〔2016〕41号）
办事条件	已办理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的居民，需补缴以前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到参保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核定）业务，再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到账确认）”业务流程办理缴费手续。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湖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补缴申请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706200848100714.shtml ）。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参保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进行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审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办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核定）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027-87955801，江夏区北华街42号</p> <p>东西湖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027-83218095，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4号</p> <p>新洲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027-89362316，新洲区章林路81号</p> <p>黄陂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027-61002809，黄陂区百秀街249号</p> <p>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027-84992782，蔡甸区蔡甸街树藩大街445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57-2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到账确认）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3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5〕10号） 《关于将部分社保经办业务下放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武人社办〔2016〕41号）
办事条件	已办理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核定）业务的居民，须于当年12月20日以前到地税部门委托的金融机构办理缴费手续后，到参保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到账确认）手续。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地税部门委托的金融机构盖章的《缴费单》和缴费成功存折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参保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进行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审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办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到账确认）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027-87955801，江夏区北华街42号</p> <p>东西湖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027-83218095，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4号</p> <p>新洲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027-89362316，新洲区章林路81号</p> <p>黄陂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027-61002809，黄陂区百秀街249号</p> <p>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027-84992782，蔡甸区蔡甸街树藩大街445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58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信息变更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3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5〕10号） 《关于将部分社保经办业务下放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武人社办〔2016〕41号）
办事条件	已办理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的居民，民族、婚姻状况、健康状况、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居住地址、电子邮箱等一般信息发生变更时，可到参保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信息变更业务。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变更事项对应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湖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变更登记表》一式两份（下载网址：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publish/rbj/C1201706200849300715.shtml ）。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参保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进行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审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办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信息变更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027-87955801，江夏区北华街42号</p> <p>东西湖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027-83218095，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4号</p> <p>新洲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027-89362316，新洲区章林路81号</p> <p>黄陂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027-61002809，黄陂区百秀街249号</p> <p>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027-84992782，蔡甸区蔡甸街树藩大街445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59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核定回退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3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5〕10号） 《关于将部分社保经办业务下放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武人社办〔2016〕41号）
办事条件	已办理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或补缴申报但未缴费的居民，可到参保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申请办理缴费核定回退业务。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原《缴费单》或《补缴单》原件（拟收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参保人携带申报材料到参保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进行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审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窗口办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核定回退手续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咨询方式</p>	<p>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848914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027-87955801，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 东西湖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027-83218095，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4 号 新洲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027-89362316，新洲区章林路 81 号 黄陂区农村社会保险管理局：027-61002809，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 蔡甸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027-84992782，蔡甸区蔡甸街树藩大街 445 号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督投诉方式</p>	<p>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60
业务类别	待遇业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养老待遇退休审批业务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处理意见》(鄂劳社发〔2007〕5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09〕4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2〕74号)
办事条件	男性参保人: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即年满60周岁,且累计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以上; 女性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女干部(管理或技术岗位)年满55周岁、女工人(操作、生产或服务岗位)年满50周岁,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以上; 城镇个体工商户等自谋职业者以及采取各种灵活就业方式就业的人员,女年满55周岁,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以上; 在个人窗口参保缴费的女性参保人员,原为国有或集体企业正式职工的,其退休年龄可根据本人自愿,选择50周岁或55周岁。
申报材料	1、《退休人员增减异动表》(单位填写); 2、本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本人近期一寸彩照一张; 4、本人人事档案(密封);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p>1、参保单位或本人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交申报资料；</p> <p>2、社保经办机构审核人事档案，对职工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岗位及工种进行认真审核并复印档案相关资料留存；</p> <p>3、审批通过后，在《审批表》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栏”签字盖章。</p>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1，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935，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37，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0，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25，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136，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3891474，东西湖区五环大道</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9102333，新洲区衡州大道</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027-84942185，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61
业务类别	待遇业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养老待遇身份认定业务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p>离休人员：《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劳人老〔1982〕10号）；</p> <p>职教幼教：《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意见》（武政办〔2012〕45号）；</p> <p>社区工作者：《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社区工作者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武政办〔2004〕103号）；</p> <p>环卫合同工：《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局等部门关于为我市环卫合同工办理社会保险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10〕172号）；</p> <p>“五七工”：《武汉市未参保集体企业职工及退休人员原五七工家属工参加养老保险方案》（武政办〔2010〕169号）。</p>
办事条件	对我市参保离退休的各类特殊人群的身份认定业务。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本人人事档案； 3、相关特殊身份证明资料。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参保人提交申报资料至社保处； 5、社保经办机构对参保人档案进行审核； 6、审核通过后，在系统内进行特殊身份标识。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p>咨询方式</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1，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935，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37，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0，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25，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027-67880136，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 — 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 东西湖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3891474，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9102333，新洲区衡州大道 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 蔡甸区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027-84942185，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p>备注</p>	

社会保险待遇业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62
业务类别	待遇业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一次性养老待遇核定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有关待遇问题的暂行处理意见》（鄂人社发〔2012〕53号） 《湖北省人社厅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有关待遇问题的补充处理意见》（鄂人社发〔2013〕46号） 《湖北省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鄂劳社文〔2003〕189号） 《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实施意见》（武劳社〔2007〕135文）
办事条件	我市统筹范围内参保职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缴费人员缴费不满15年的人员； 参保职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死亡的人员； 参保人出国（境）定居要求退保的人员。
申报材料	1、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国（境）定居的，提供出国（境）证明及户口注销证明； 3、在职参保职工死亡的，提供医院或派出所开具的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开具的火化证明； 4、法定继承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法定继承人员银行账户资料。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7、参保单位（或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或个人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提交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业务； 8、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数据资料与文字性申报材料是否完善； 9、审核通过后录入系统并打印《职工个人帐户养老金储存额一次性支付审核

	表》《一次性丧葬抚恤费审核表》等相关业务表格，盖章； 10、统一报市社保中心财务科以零星支付方式核发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1，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935，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37，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0，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25，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136，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3891474，东西湖区五环大道</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9102333，新洲区衡州大道</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249号一楼</p> <p>蔡甸区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027-84942185，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63
业务类别	待遇业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养老待遇终止业务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武劳社〔2002〕40号）
办事条件	参保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支付丧葬抚恤金；
申报材料	1、《医学死亡证明》或《火化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已注销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死亡退休人员所在企业或家属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2、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打印《离退休人员终止待遇支付明细表》盖章。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1，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935，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37，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0，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25，洪山区书城路18号 东湖分局：027-67880136，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 — 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3891474，东西湖区五环大道</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9102333，新洲区衡州大道</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027-84942185，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64
业务类别	待遇业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一次性养老待遇重新核定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办事条件	参保人员办理一次性待遇审核手续业务后，发现参保信息有误，或相关参数设置有误的，致使一次性养老待遇不准确的，经参保单位或个人申请，经社保经办机构复核确认有误的，可以办理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重新核定。
申报材料	1、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原支付银行账户资料； 3、原已支付的《职工个人账户养老金储存额一次性支付审核表》； 4、原已支付的《在职死亡职工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核定表》。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申请单位或个人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2、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资料是否完善； 3、审核通过后办理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重新核定，并打印《职工个人账户养老金储存额一次性支付审核表》盖章； 4、报市社保中心财务科以零星支付方式核发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1，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935，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37，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0，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25，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136，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 — 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3891474，东西湖区五环大道</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9102333，新洲区衡州大道</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027-84942185，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65
业务类别	待遇业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重新核定业务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办事条件	退休人员发现退休待遇有误，申报通过后，社保部门重新核定后社保处可办理待遇重新核定，并按新的待遇标准发放待遇。
申报材料	1、职工人事档案； 2、《离退休待遇核定表》（社保处打印）； 3、基本养老保险对帐单。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参保单位或个人携带资料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社保经办机构审核资料通过后，在《离退休待遇核定表》上注明修改内容及重核原因并签字盖章； 3、社保经办机构重新核定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1，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935，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37，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0，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25，洪山区书城路18号

	<p>东湖分局：027-67880136，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 — 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3891474，东西湖区五环大道</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9102333，新洲区衡州大道</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027-84942185，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66
业务类别	待遇业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养老待遇信息修改业务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办事条件	离退休人员的基本信息资料发生变化，或系统中记录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单位或个人向社保部门提出修改申请。
申报材料	1、身份证、户口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认定参加工作时间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原始招工表； 4、人事档案；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离退休人员所在单位或个人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2、社保经办机构审核修改待遇发放方式、离退休类别、参加工作时间、特殊人员标示等待遇信息； 3、审核通过后进行信息订正。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1，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935，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37，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0，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25，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136，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3891474，东西湖区五环大道</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9102333，新洲区衡州大道</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027-84942185，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67
业务类别	待遇业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养老待遇退休增员业务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办事条件	在我市参保职工达到国家法定的退休年龄（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工人年满五十周岁，女干部年满五十五周岁）且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的，符合退休（职）条件经审批后，纳入养老待遇核定操作。
申报材料	1、身份证、户口复印件各一张； 2、近期一寸彩照3张； 3、本人人事档案（密封）； 4、（病退）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的《武汉市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结论通知书》； 5、（特退）市局特退审批专班审核通过的《职工退休条件审批表》。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参保人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交申报资料； 2、社保经办机构审核人事档案，并办理退休审批手续； 3、参保人到指定银行开户并到居住地社区备案。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1，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935，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37，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0，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25，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136，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 — 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3891474，东西湖区五环大道</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9102333，新洲区衡州大道</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027-84942185，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68
业务类别	待遇业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退休后养老待遇调整业务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企业退休人员历年调整政策
办事条件	已按国家政策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符合相关关于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文件的企业退休、退职人员，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标准。
申报材料	1、参保单位（个人）提供养老金调整人员的身份证原件。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参保人或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待遇调整申请； 2、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个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3、审核通过后，进行养老待遇调整并生成调整补付数据。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1，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935，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37，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0，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25，洪山区书城路18号 东湖分局：027-67880136，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 — 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3891474，东西湖区五环大道</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9102333，新洲区衡州大道</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027-84942185，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69
业务类别	待遇业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人员待遇领取登记业务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 2、《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武政规〔2015〕10号）
办事条件	具有武汉市城乡居民户籍，缴费符合年限，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申报材料	1、本人身份证、本人户口，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居民，应在每月20日前，提供户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交街道、社区或区社保处； 2、街道、社区看居民身份证及户口原件收复印件，对居民领取资格进行初审，并于每月20日前将符合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的相关材料交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或个人于每月20日前将相关资料交区社保处； 3、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登记及复审； 4、区社保经办机构打印《湖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给街道社区发放给居民，或直接交给个人； 5、居民持《湖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到指定农业银行开户，并在银行加办发放关联信息登记。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p>咨询方式</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1，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935，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37，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0，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25，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027-67880136，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 — 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 东西湖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3891474，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9102333，新洲区衡州大道 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 蔡甸区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027-84942185，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p>备注</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70
业务类别	待遇业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人员终止登记业务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 2、《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武政规〔2015〕10号）
办事条件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人员死亡
申报材料	1、死亡人员身份证、户口（销户）、死亡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死亡人员家属在每月20日前将死者身份证、户口（销户）、死亡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交街道、社区或区社保处； 2、街道、社区初审相关材料，在每月20日前交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或个人交相关材料交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3、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终止登记及复审。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1，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935，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37，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0，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25，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136，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 — 8663565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三楼</p> <p>东西湖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3891474，东西湖区五环大道</p> <p>新洲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9102333，新洲区衡州大道</p> <p>黄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61007157，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一楼</p> <p>蔡甸区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027-84942185，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71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业务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社保年审）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6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14号）
办事条件	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到所属社保处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社保年审）
申报材料	居民身份证原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社保经办机构窗口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注：因未按规定办理社保年审，暂停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待遇领取人员，每月20日前办理社保补审手续的，当月恢复并补发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每月20日以后办理社保补审手续的，次月恢复和补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027-51273816，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5617935，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3883513，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4706017，武汉市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p>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027-51866269，武汉市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6867732，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7223116，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4899532，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027-67880136，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市东西湖区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3891474，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4 号</p> <p>武汉市黄陂区社会保险管理处：027-61002952，武汉市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p> <p>武汉市新洲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9350931，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武汉市蔡甸区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027-84948125，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树藩大街 445 号</p> <p>武汉市江夏区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7957927，武汉市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三楼养老办</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72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业务
事项名称	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社保年审）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四项基础工作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武汉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武政〔1998〕66号）、《关于转发〈武汉市企业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3〕51号）
办事条件	参加我市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退职）人员和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退职）人员到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街道人社服务中心（新城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社保年审）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 2、离退休证原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向社保经办机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街道人社服务中心、办理社保年审业务的社区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注：1、离退休人员也可通过武汉人社手机APP办理社保年审（可下载“武汉人社”手机APP自助认证〔具体操作见“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网”（网址： http://www.wh12333.gov.cn ）—“手机APP频道”—“操作手册”栏中《武汉人社手机APP社保年审操作手册》〕） 2、因未按规定办理社保年审，暂停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离退休（退职）人员每月22日前办理社保补审手续的，次月恢复并补发其基本养老金，每月22日以后办理社保补审手续的，在第三个月恢复并补发。 3、因未按规定办理社保年审，暂停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离退休（退职）人员，

	办理社保补审手续并经社保处复核后，即可重新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承办机构	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027-51273816，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5617935，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3883513，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4706017，武汉市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027-51866269，武汉市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6867732，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7223116，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4899532，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027-67880136，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市东西湖区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3891474，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4号</p> <p>武汉市黄陂区社会保险管理处：027-61002952，武汉市黄陂区前川百秀街249号</p> <p>武汉市新洲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9350931，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武汉市蔡甸区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027-84948125，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树藩大街445号</p> <p>武汉市江夏区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7957927，武汉市江夏区北华街42号三楼养老办</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73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业务
事项名称	异地居住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社保年审）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关于利用异地退管系统开展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2号）、《关于进一步利用异地退管系统开展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97号）、《关于利用部异地退管系统开展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鄂社保函〔2016〕12号）
办事条件	在本市居住的异地离退休（退职）人员，在外地居住的本市离退休（退职）人员到社保经办机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街道人社服务中心或社区经办窗口办理异地居住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社保年审）
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 2、离退休证原件 3、《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表》《异地居住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表》《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异地协助认证告知书》《武汉市各社保年审经办机构联系地址和电话》可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址： http://www.wh12333.gov.cn ）首页“频道检索”分类中选择“表格下载”，关键字中输入“协助认证”→点击查询→点击“异地居住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表”→在“附件”中下载或打印相关表格。]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向社保经办机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街道人社服务中心、办理社保年审业务的社区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注：1、离退休人员根据《武汉市各社保年审经办机构联系地址和电话》填写《异地居住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表》中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本人离退休手续的社保经办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完善个人基本信息，持《异地居住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表》、居民身份证、退（离）休

	<p>证，前往离退休人员居住地的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进行资格认证，并将盖章后的《认证表》于12月31日前寄回本人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保经办机构。在办理资格认证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困难请与本人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保经办机构取得联系。</p> <p>2、除在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居住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外，离退休人员还可以下载“武汉人社”手机APP自助认证（具体操作见“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网址：http://www.wh12333.gov.cn）—“手机APP频道”—“操作手册”栏中《武汉人社手机APP社保年审操作手册》）。建议异地居住离退休人员采用该方法认证。</p>
承办机构	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027-51273816，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p> <p>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5617935，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3883513，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p> <p>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4706017，武汉市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027-51866269，武汉市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6867732，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7223116，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4899532，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027-67880136，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市东西湖区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3891474，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4号</p> <p>武汉市黄陂区社会保险管理处：027-61002952，武汉市黄陂区前川百秀街249号</p> <p>武汉市新洲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9350931，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156号</p> <p>武汉市蔡甸区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027-84948125，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树藩大街445号</p> <p>武汉市江夏区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7957927，武汉市江夏区北华街42号三楼养老办</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BZX00074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业务
事项名称	遗属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社保年审）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武汉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武政〔1998〕66号）、《关于开展离退休人员和遗属人员年审工作的通知》（武劳社中综〔2001〕5号）
办事条件	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遗属到所属社保处办理遗属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社保年审）
申报材料	遗属人员居民身份证原件、遗属待遇核发证（证件上应注明个人编号）、16岁以上在校的遗属须持学籍证明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社保经办机构窗口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注：因未按规定办理社保年审，暂停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遗属，每月22日前办理社保补审手续的，次月恢复并补发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每月22日以后办理社保补审手续的，在第三个月恢复并补发。
承办机构	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027-51273816，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5617935，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3883513，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p>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4706017，武汉市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p> <p>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027-51866269，武汉市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6867732，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7223116，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027-84899532，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027-67880136，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市东西湖区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3891474，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4 号</p> <p>武汉市黄陂区社会保险管理处：027-61002952，武汉市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p> <p>武汉市新洲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027-89350931，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武汉市蔡甸区退休基金统筹管理处：027-84948125，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树藩大街 445 号</p> <p>武汉市江夏区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027-87957927，武汉市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三楼养老办</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01
业务类别	医保待遇业务—城乡居民医保业务
事项名称	居民医疗保险、大学生医疗保险市外就医、紧急抢救费用现金报销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p>《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武政〔2007〕84号）</p> <p>《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地区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09〕10号）</p> <p>《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劳社〔2007〕141号）</p> <p>《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武劳社〔2007〕156号）</p> <p>《关于印发武汉地区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09〕4号）</p>
办事条件	<p>1、参保居民、参保大学生因本市医疗机构限于技术和设备条件不能诊治的危重疑难病病情需要转诊，或因紧急抢救在城镇职工转院定点医院、本市非定点医院、外地医疗机构治疗的</p> <p>2、经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备案</p>
申报材料	<p>一、居民医保申报材料</p> <p>1、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2、《武汉市社会保险医疗费用申报表》（本表办事窗口可现场提供领取，也可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www.wh12333.gov.cn 下载，一式一份，拟留件）</p> <p>3、住院医疗费用发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4、住院费用汇总清单原件一式一份（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5、出院小结（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6、病案首页一式一份（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7、门（急）诊病历及检查报告单（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8、长期医嘱一式（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9、临时医嘱（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10、手术患者还需要提供手术记录和麻醉记录（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银行卡（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11、未成年人户口（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12、如参保人是未成年人，则提供监护人银行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一</p>

	<p>式一份，拟留件)</p> <p>二、大学生医保申报材料</p> <p>1、《武汉市社会保险医疗费用申报表》(本表办事窗口可现场提供领取，也可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www.wh12333.gov.cn 下载，一式一份，拟留件)</p> <p>2、大学生提供高校情况说明 (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3、实习、休学者附学校证明(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4、住院医疗费用发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5、住院费用汇总清单原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6、出院小结(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7、病案首页(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8、门(急)诊病历及检查报告单(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9、长期医嘱一式(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10、临时医嘱(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11、手术患者还需要提供手术记录和麻醉记录(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p>12、银行卡(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p>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p>1、办理了紧急抢救、转诊转院手续的参保居民、参保大学生在出院后一个月内，填写《武汉市社会保险医疗费用申报表》(可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 下载)</p> <p>2、参保居民、参保大学生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市外就医、紧急抢救费用现金报销手续；到医保中心办理城镇职工转院定点医疗机构转诊，紧急抢救费用现金报销手续</p> <p>3、市医保中心自收到提交的完整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统筹基金支付金额拨付到帐。参保人员可凭本人社会保障卡和身份证到社会保障卡制卡银行柜台领取报销款(第一次取款时，需本人持身份证到银行激活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申请将报销款划入本人指定银行账户的参保人，到相应银行网点办理取款手续</p>
承办机构	各辖区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 192 号国资大厦</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 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 027-51273803，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p> <p>江汉社保处： 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 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p> <p>汉阳社保处： 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p> <p>武昌社保处： 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 027-8686772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29，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城乡居民医保办：027-87951211，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p> <p>东西湖区居民医保办：027-83293716，东西湖区吴祁街 38 号</p> <p>新洲区医保办：027-89355189，新洲区衡州大道</p> <p>黄陂区医保办：027-61008108，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p> <p>蔡甸区医保办：027-84999450，蔡甸区蔡甸大街 198 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02
业务类别	医保待遇业务—城乡居民医保业务
事项名称	居民医保、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转诊转院登记核定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武政〔2007〕8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地区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09〕10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武劳社〔2007〕156号） 《关于印发武汉地区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09〕4号）
办事条件	1、在三级医院就医，如因定点医疗机构技术和设备所限不能诊治或因病情确需转到非定点医疗机构，由医院医保办通过医保系统向医保中心进行内网申报。 2、大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因定点医疗机构技术和设备所限不能诊治需要办院，以及因紧急抢救需要在转院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由高校科研院所报市医疗保险中心核准。 3、大学生因紧急抢救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转市外医疗机构住院的，由高校科研院所须在入院的7日内向社保处登记备案。
申报材料	1、在定点医院通过网上申报的，参保人不需向医保中心提供资料。 2、大学生向市医保中心申报的，由大学生或高校将转院或急救治疗经过写成情况说明，并加盖高校公章；门诊急救病历（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相关检查报告（主要是能说明病情严重程度的检查，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p>1、参保居民医保因定点医疗机构技术和设备所限不能诊治或因病情确需转到市内转院定点医疗机构住院：</p> <p>(1) 由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科室提出申请，经科室主任、医院医保办及分管院长同意后，由医院医保办通过医保系统向医保中心进行网上申报；</p> <p>(2) 医保中心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p> <p>2、大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因定点医疗机构技术和设备所限不能诊治需要办院，以及因紧急抢救需要在转院定点医疗机构住院：</p> <p>由高校科研院所报市医疗保险中心核准。</p> <p>2、大学生因紧急抢救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转市外医疗机构住院的：</p> <p>由高校科研院所须在入院的 7 日内向社保处登记备案。</p>
承办机构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各辖区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 192 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 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 027-51273803，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 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 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 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 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 027-8686772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 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 027-67880229，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 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城乡居民医保办： 027-87951211，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 东西湖区居民医保办： 027-83293716，东西湖区吴祁街 38 号 新洲区医保办： 027-89355189，新洲区衡州大道 黄陂区医保办： 027-61008108，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 蔡甸区医保办： 027-84999450，蔡甸区蔡甸大街 198 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 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 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03
业务类别	医保待遇业务—城乡居民医保业务
事项名称	居民医保、大学生医保门诊重症资格确定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武政〔2007〕8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地区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09〕10号） 《关于印发武汉地区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09〕4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管理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48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有关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12〕77号
办事条件	正常缴费及医疗待遇正常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医保、大学生医保参保人员患有《关于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有关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12〕77号）规定的疾病的，可向辖区社保处（分局）提出门诊治疗部分重症（慢性）疾病的资格申请。
申报材料	1、个人申请 2、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的原件和复印件 3、近两年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治疗相关疾病的病历资料，包括：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支持门诊重症诊断的检验报告、影像学检查报告、病理检查报告 4、近期2寸证件照5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自参保人到指定医院进行鉴定之日起16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除外）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居民医保、大学生医保参保人员由本人或代办人向辖区社保处（分局）申报，申报时间为每周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 2、辖区社保处（分局）在接收申请资料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退回给

	<p>本人（代办人）；资料不齐全的，发给《鉴定材料收讫补正告知书》。</p> <p>3、经受理的居民医保、大学生医保参保人员，社保处（分局）工作人员会统一填写《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部分重症（慢性）疾病鉴定审批表》（以下简称《鉴定审批表》），将证件照贴在审批表指定位置，加盖钢印，并将《鉴定审批表》、个人申请、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的复印件、病历资料进行封装，贴上封条，交予参保人员。当日不能完成受理的居民医保、大学生医保参保人员可于次日到辖区社保处（分局）查询申报受理情况。</p> <p>4、居民医保、大学生医保参保人员须持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和密封的病历资料在3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医院的医保办申请鉴定。</p> <p>5、鉴定医院对能根据病历资料判断结果的，会直接进行鉴定。鉴定医院对需要进行医学检查再判断的，会通知参保人员，告知检查的时间、地点、检查项目、收费标准、应携带的资料以及应注意的事项。鉴定医院会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病情复杂或存在较大争议的病例会延长3个工作日），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申报资料和鉴定结果移交辖区社保处（分局）。</p> <p>6、辖区社保处（分局）收到鉴定医院移交的资料后，会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门诊重症的审核结论。</p> <p>7、审核通过的居民医保、大学生医保参保人员可选定具有门诊重症服务资格的一家定点医院和一家定点药店进行就医和购药，并领取门诊重症专用病历和《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部分重症（慢性）疾病鉴定审批表》；审批未通过的，辖区社保处（分局）会书面告知原因并退回申请资料。</p>
承办机构	各辖区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192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03，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29，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 江夏城乡居民医保办：027-87951211，江夏区北华街42号 东西湖区居民医保办：027-83293716，东西湖区吴祁街38号 新洲区医保办：027-89355189，新洲区衡州大道 黄陂区医保办：027-61008108，黄陂区前川百秀街249号 蔡甸区医保办：027-84999450，蔡甸区蔡甸大街198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注：1.表格各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无”；2.填写内容使用小五号仿宋字

体; 3. 具体要求详见填写说明。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04
业务类别	医保待遇业务—城镇职工医保业务
事项名称	职工医疗保险市外就医、紧急抢救费用现金报销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武劳社〔2001〕125号）第11条第3款
办事条件	1、本市医疗机构限于技术和设备条件不能诊治的危重疑难病症或因公出差、探亲或法定假期期间在外地突发疾病 2、经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备案
申报材料	1、社会保障卡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2、代办人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武汉市社会保险医疗费用申报表》（可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www.wh12333.gov.cn 上下载，一式一份，拟留件） 4、住院医疗费用发票（拟留件）及住院费用汇总清单原件（拟留件），出院小结、病案首页、门（急）诊病历、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手术记录和麻醉记录复印件（各一份，拟留件）
法定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办理了紧急抢救、转诊转院手续的参保人员在出院后一个月内，填写《武汉市社会保险医疗费用申报表》（可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www.wh12333.gov.cn 下载），提供医疗费用收据原件、费用汇总清单原件、出院小结、病案首页、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手术记录和麻醉记录（手术患者附报）到市医保中心服务窗口办理报销手续。需将报销款划入本人指定银行账户的参保人，还需提供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名称和行号）。

	2、市医保中心自收到参保人员提交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账。参保人员可凭本人社会保障卡和身份证到社会保障卡制卡银行柜台领取报销款（第一次取款时，需本人持身份证到银行激活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申请将报销款划入本人指定银行账户的参保人，到相应银行网点办理取款手续。
承办机构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咨询方式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 192 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05
业务类别	医保待遇业务—职工医保业务
事项名称	职工医疗保险转诊转院登记核定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院管理规定》（武劳社〔2001〕122号）第3条
办事条件	1、因病情危重，如急性心梗、脑梗、脑出血、急性外伤、急性中毒、急腹症等紧急抢救病症在非定点医院（含异地医院）住院的，在住院治疗后5个工作日内到武汉市医保中心服务窗口申报 2、在三级医院就医，如因定点医疗机构技术和设备所限不能诊治或因病情确需转到非定点医疗机构，由医院医保办通过医保系统向医保中心进行网上申报
申报材料	1、由定点医院通过内网申报的，参保人不需向医保中心提供资料 2、参保人向市医保中心申报的，由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将转院或急救治疗经过写成情况说明（一式一份，拟留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门诊急救病历、相关检查报告（主要是能说明病情严重程度的检查）、120急救发票复印件等资料（各一份，拟留件）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p>1、因病情危重，如急性心梗、脑梗、脑出血、急性外伤、急性中毒、急腹症等紧急抢救病症在非定点医院（含异地医院）住院：</p> <p>（1）在入院后5个工作日内，由参保单位或个人提供书面申请（加盖单位公章）、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门诊急救病历、相关检查报告（主要是能说明病情严重程度的检查）、120急救发票等资料到武汉市医保中心服务窗口申报；</p> <p>（2）市医保中心在受理参保人员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以短信或电话形式告知审核结果。</p> <p>2、因定点医疗机构技术和设备所限不能诊治或因病情确需转到市内转院</p>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 （1）由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科室提出申请，经科室主任、医院医保办及分管院长同意后，由医院医保办通过医保系统向医保中心进行网上申报； （2）医保中心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
承办机构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咨询方式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 192 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06
业务类别	医保待遇业务—职工医保业务
事项名称	职工医疗保险门诊重症资格确定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164号）第29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管理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48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重症（慢性）疾病有关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6号）
办事条件	正常缴费及医疗待遇正常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患有《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重症（慢性）疾病有关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6号）规定的疾病的，可向辖区社保处（分局）提出门诊治疗部分重症（慢性）疾病的资格申请。
申报材料	1、个人申请（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2、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近两年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治疗相关疾病的病历资料，包括：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支持门诊重症诊断的检验报告、影像学检查报告、病理检查报告（各一份，拟留件） 4、近期2寸证件照5张（原件，拟留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自参保人到指定医院进行鉴定之日起16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除外）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单位参保人员由单位向辖区社保处（分局）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由本人或代办人向辖区社保处（分局）申报，申报时间为每周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 2、辖区社保处（分局）在接收申请资料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退回给单

	<p>位或本人（代办人）；资料不齐全的，发给《鉴定材料收讫补正告知书》</p> <p>3、经受理的参保人员，社保处（分局）工作人员会统一填写《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部分重症（慢性）疾病鉴定审批表》（以下简称《鉴定审批表》），将证件照贴在审批表指定位置，加盖钢印，并将《鉴定审批表》、个人申请、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的复印件、病历资料进行封装，贴上封条，交予参保人员。当日不能完成受理的参保人员可于次日到辖区社保处（分局）查询申报受理情况</p> <p>4、参保人员须持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和密封的病历资料在3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医院的医保办申请鉴定</p> <p>5、鉴定医院对能根据病历资料判断结果的，会直接进行鉴定。鉴定医院对需要进行医学检查再判断的，会通知参保人员，告知检查的时间、地点、检查项目、收费标准、应携带的资料以及应注意的事项。鉴定医院会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病情复杂或存在较大争议的病例会延长3个工作日），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申报资料和鉴定结果移交辖区社保处（分局）</p> <p>6、辖区社保处（分局）收到鉴定医院移交的资料后，会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门诊重症的审核结论</p> <p>7、审核通过的，参保人员可选定具有门诊重症服务资格的一家定点医院和一家定点药店进行就医和购药，并领取门诊重症专用病历和《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部分重症（慢性）疾病鉴定审批表》；审批未通过的，辖区社保处（分局）会书面告知原因并退回申请资料</p>
承办机构	各辖区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192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03，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29，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 江夏区职工医保办：027-87951970，江夏区北华街42号 东西湖区医保办：027-83216463，东西湖区吴祁街38号 新洲区医保办：027-89355189，新洲区衡州大道 黄陂区医保办：027-61008108，黄陂区前川百秀街249号 蔡甸区医保办：027-84999450，蔡甸区蔡甸大街198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07
业务类别	财务支付—各险种报销费用支付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市属企业离休干部、伤残军人现金报销费用支付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武劳社〔2007〕156号文)
办事条件	收到各业务科室应付账
申报材料	单位代发的款项，由单位提供收款收据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参保单位向医保中心前台递交收款收据 2、前台经办人员按要求审核后受理，将符合要求的收款收据转计划财务科 3、计划财务科收到收款收据后通过银行进行付款
承办机构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咨询方式	1、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 192 号国资大厦 2、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08
业务类别	工伤待遇业务—工伤保险现金报销
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现金报销）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 38 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5 号）第 30 条。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 61 条至第 65 条。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75 号）第 44 条至第 48 条。
办事条件	认定为工伤后申报事故发生时急救的医疗费用；该待遇由用人单位、工伤人员（家属）持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申报材料	1、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2、武汉市工伤事故（职业病）登记表（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门诊病历（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4、门诊发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5、住院病案首页、临时医嘱、长期医嘱及出院小结，如住院期间进行过手术治疗还需提供手术记录、麻醉记录（医院病案室复印加盖医院公章，一式一份，拟留件） 6、住院发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7、门诊及住院费用的项目明细汇总清单（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8、工伤医疗（康复）费用审核表（ http://www.wh12333.gov.cn/ 表格下载：工伤）
法定时限	每月月底前出账
承诺时限	收齐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汇总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账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工伤认定前就近到医疗机构进行救治，费用由用人单位（或个人）现金垫付。

	<p>2、工伤认定后，上述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或个人携带申报材料向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报现金报销；</p> <p>3、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于每月 20 日前汇总交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复核。4、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生成应付帐。</p>
承办机构	各辖区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 192 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 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 027-51273803，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p> <p>江汉社保处： 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 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p> <p>汉阳社保处： 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p> <p>武昌社保处： 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 027-8686772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 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 027-67880229，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 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区工伤生育（失业）办： 027-87958100，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p> <p>东西湖区医保（工伤生育）办： 027-83216463，东西湖区吴祁街 38 号</p> <p>新洲区医保办： 027-89355189，新洲区衡州大道</p> <p>黄陂区医保办： 027-61008108，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p> <p>蔡甸区医保办： 027-84999450，蔡甸区蔡甸大街 198 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 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 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09
业务类别	工伤待遇业务—工伤保险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护理费
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护理费）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 38 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9 条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 68 条、第 69 条、第 70 条、第 71 条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75 号）第 34 条、第 36 条 《武汉市工伤保险待遇审核操作规范》（武劳社医〔2005〕18 号）第 19 条
办事条件	认定为工伤后，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鉴定为 1-4 级伤残的，申报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护理费；上述待遇由用人单位、工伤人员（家属）持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申报材料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2.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 工伤伤残待遇审核表（ http://www.wh12333.gov.cn/ 表格下载：工伤）
法定时限	每月月底前出账
承诺时限	收齐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汇总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账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工伤职工经认定为工伤并取得伤残鉴定结论书后，由单位或本人携带申报材料向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伤残待遇 2、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于每月 20 日前汇总交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复核 3、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生成应付帐
承办机构	各辖区社保经办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咨询方式</p>	<p>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 192 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 027-12333 江岸社保处： 027-51273803，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 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 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 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 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 027-8686772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 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 027-67880229，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 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区工伤生育（失业）办： 027-87958100，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 东西湖区医保（工伤生育）办： 027-83216463，东西湖区吴祁街 38 号 新洲区医保办： 027-89355189，新洲区衡州大道 黄陂区医保办： 027-61008108，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 蔡甸区医保办： 027-84999450，蔡甸区蔡甸大街 198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 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 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10
业务类别	工伤待遇业务—工伤保险医疗补助金
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医疗补助金）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 38 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9 条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 68 条、第 69 条、第 70 条、第 71 条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75 号）第 34 条、第 36 条 《武汉市工伤保险待遇审核操作规范》（武劳社医〔2005〕18 号）第 19 条
办事条件	认定为工伤后鉴定为 5-10 级的，在解除劳动合同后，申报医疗补助金；该待遇由用人单位、工伤人员（家属）持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申报材料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2.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4. 五险停保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5. 工伤伤残待遇审核表（ http://www.wh12333.gov.cn/ 表格下载：工伤）
法定时限	每月月底前出账
承诺时限	收齐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汇总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账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工伤职工经认定为工伤、取得伤残鉴定并解除劳动合同后，由单位或本人携带申报材料向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伤残待遇。 2、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于每月 20 日前汇总交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复核。 3、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生成应付帐。
承办机构	各辖区社保经办机构

<p>咨询方式</p>	<p>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 192 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 027-12333 江岸社保处： 027-51273803，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 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 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 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 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 027-8686772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 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 027-67880229，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 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区工伤生育（失业）办： 027-87958100，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 东西湖区医保（工伤生育）办： 027-83216463，东西湖区吴祁街 38 号 新洲区医保办： 027-89355189，新洲区衡州大道 黄陂区医保办： 027-61008108，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 蔡甸区医保办： 027-84999450，蔡甸区蔡甸大街 198 号</p>
<p>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 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 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p>备注</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11
业务类别	工伤待遇业务—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待遇
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 38 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5 号）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9 条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 68 条、第 69 条、第 70 条、第 71 条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75 号）第 34 条、第 36 条
办事条件	因事故等认定为工亡的，申报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上述待遇由用人单位、工伤人员（家属）持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申报材料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2. 死亡医学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原因导致死亡的，提供就诊处方、病案（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 殡葬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4. 工亡人员待遇审核表（ http://www.wh12333.gov.cn/ 表格下载：工伤）
法定时限	每月月底前出账
承诺时限	收齐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汇总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账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经认定为工亡后，由单位或工亡职工亲属携带申报材料向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工亡待遇 2、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于每月 20 日前汇总交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复核 3、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生成应付帐
承办机构	各辖区社保经办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咨询方式</p>	<p>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 192 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 027-12333 江岸社保处： 027-51273803，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 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 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 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 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 027-8686772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 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 027-67880229，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 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区工伤生育（失业）办： 027-87958100，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 东西湖区医保（工伤生育）办： 027-83216463，东西湖区吴祁街 38 号 新洲区医保办： 027-89355189，新洲区衡州大道 黄陂区医保办： 027-61008108，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 蔡甸区医保办： 027-84999450，蔡甸区蔡甸大街 198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 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 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12
业务类别	工伤待遇业务—工伤保险遗属抚恤金
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遗属抚恤金）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 38 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9 条。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 68 条、第 69 条、第 70 条、第 71 条。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75 号）第 34 条、第 36 条。 《武汉市工伤保险待遇审核操作规范》（武劳社医〔2005〕18 号）第 19 条。
办事条件	认定为工亡的且符合遗属领取条件的，申报供养亲属抚恤金。由用人单位、工伤人员（家属）持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申报材料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2. 被供养人居民身份证、户口（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 遗属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4.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5.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6.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7.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8. 工亡人员待遇审核表（ http://www.wh12333.gov.cn/ 表格下载：工伤）
法定时限	每月月底前出账
承诺时限	收齐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汇总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账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认定为工亡后，工亡职工遗属符合领取遗属抚恤金的，由单位或工亡职工亲属携带申报材料向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 2、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于每月 20 日前汇总交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复核 3、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生成应付帐

<p>承办机构</p>	<p>各辖区社保经办机构</p>
<p>咨询方式</p>	<p>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 192 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 027-12333 江岸社保处： 027-51273803，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 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 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 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 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 027-8686772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 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 027-67880229，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 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区工伤生育（失业）办： 027-87958100，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 东西湖区医保（工伤生育）办： 027-83216463，东西湖区吴祁街 38 号 新洲区医保办： 027-89355189，新洲区衡州大道 黄陂区医保办： 027-61008108，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 蔡甸区医保办： 027-84999450，蔡甸区蔡甸大街 198 号</p>
<p>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 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 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p>备注</p>	<p></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13
业务类别	生育待遇业务—生育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就医登记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关于武汉市男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80号） 《武汉市生育保险待遇审核操作规范（试行）》（武劳社医〔2007〕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办事条件	1、符合国家、省、市计划生育规定 2、男职工所在单位为其连续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满6个月以上 3、男职工配偶未就业
申报材料	1、《武汉市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分娩就医登记表》（生育分娩填报）或《武汉市男职工未就业配偶计划生育就医登记表》（流（引）产、计划生育手术填报）（下载网址： www.wh12333.gov.cn （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2、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夫妻双方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5、《生育服务证》原件及复印件（生育二孩以上职工提供）（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6、医院出具的怀孕证明（流（引）产提供）（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申请人完整登记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备案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用人单位网上下载就医登记表填报。 2、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生育就医登记手续。 3、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申报材料、录入系统。 4、完成登记备案

承办机构	各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192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03，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29，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 江夏区工伤生育（失业）办：027-87958100，江夏区北华街42号 东西湖区医保（工伤生育）办：027-83216463，东西湖区吴祁街38号 新洲区医保办：027-89355189，新洲区衡州大道 黄陂区医保办：027-61008108，黄陂区前川百秀街249号 蔡甸区医保办：027-84999450，蔡甸区蔡甸大街198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无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14
业务类别	生育待遇业务—生育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女职工生育就医登记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73号令）第二十二条 《武汉市生育保险待遇审核操作规范（试行）》（武劳社医〔2007〕4号）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办事条件	1、符合国家、省、市计划生育规定 2、女职工用人单位为其连续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满6个月以上
申报材料	1、《武汉市生育保险生育就医登记表》（生育分娩填报）或《武汉市计划生育手术登记表》（流（引）产、计划生育手术填报）或《武汉市生育保险长驻外地人员就医申请表》（长驻外地职工提供）（下载网址： www.wh12333.gov.cn （ 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4、夫妻双方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5、《生育服务证》原件及复印件（生育二孩以上职工提供）（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6、医院出具的怀孕证明（流（引）产职工提供）（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申请人完整登记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备案。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5、用人单位网上下载就医登记表填报。 6、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生育就医登记手续。 7、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申报材料、录入系统。 4、完成登记备案

承办机构	各辖区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027-59598555， 江汉区唐家墩路 192 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 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 027-51273803， 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 027-85617726， 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 027-83883521， 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 027-84706003， 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 027-51866269， 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 027-86867722， 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 027-87223119， 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 027-67880229， 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 027-8489123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区工伤生育（失业）办： 027-87958100， 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 东西湖区医保（工伤生育）办： 027-83216463， 东西湖区吴祁街 38 号 新洲区医保办： 027-89355189， 新洲区衡州大道 黄陂区医保办： 027-61008108， 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 蔡甸区医保办： 027-84999450， 蔡甸区蔡甸大街 198 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 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 投诉电话： 027-83919214、 83919212。 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无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15
业务类别	生育待遇业务—生育保险业务（社保处办理）
事项名称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就医现金费用报销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73号令）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关于武汉市男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80号） 《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结算管理办法》（武劳社〔2007〕27号）第二条、第三条 《关于调整我市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标准的通知》（武人社规〔2014〕5号） 《关于生育保险操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劳社医〔2007〕5号）第二条第（八）款
办事条件	1、符合国家、省、市计划生育规定，男职工所在单位为其连续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满6个月以上并办理生育就医登记备案 2、长驻外地或经审批同意转往外地或非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实施生育分娩、流（引）产、计生手术的 3、因其他原因未在生育定点医疗机构刷卡结算的 4、医疗终结30日内，将申报材料报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费用申报 5、经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批通过
申报材料	1、《武汉市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保险现金结算申报审核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下载网址： www.wh12333.gov.cn （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2、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代办人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4、住院医疗费用发票及住院费用清单原件，出院小结、病案首页、门（急）诊病历、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手术记录和麻醉记录（手术患者附报）（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5、在武汉市非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生育分娩、流（引）产、计生手术的原因说明（男职工所在单位盖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法定时限	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用人单位生育医疗费用的申报材料后，应在每月20日前完成费用审核，并将资料汇总后报市医疗保险中心进行核定，市医疗保险中心应于每月10日前完成生育保险待遇的复核及各项资料的整理，产生应付帐。

承诺时限	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用人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应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费用审核，市医疗保险中心收到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生育医疗费用申报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账。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单位或个人携带申报材料到男职工单位所在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申报手续 2、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后，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费用审核，并将资料汇总后报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核定 3、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收到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生育医疗费用申报资料并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账
承办机构	各辖区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 192 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03，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29，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区工伤生育（失业）办：027-87958100，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 东西湖区医保（工伤生育）办：027-83216463，东西湖区吴祁街 38 号 新洲区医保办：027-89355189，新洲区衡州大道 黄陂区医保办：027-61008108，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 蔡甸区医保办：027-84999450，蔡甸区蔡甸大街 198 号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
备注	无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16
业务类别	生育待遇业务—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保险业务（医保中心办理）
事项名称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就医现金费用报销（实施生育分娩、流（引）产、计生手术伴有并发症或合并症的流动专户人员）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73号令）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关于武汉市男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80号） 《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结算管理办法》（武劳社〔2007〕27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款 《关于调整我市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标准的通知》（武人社规〔2014〕5号） 《关于生育保险操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劳社医〔2007〕5号）第二条第（五）款
办事条件	1、符合国家、省、市计划生育规定，男职工所在单位为其连续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满6个月以上并办理生育就医登记备案 2、实施生育分娩、流（引）产、计生手术时伴有并发症或合并症的 3、医疗终结30日内，将申报材料报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费用申报 4、在武汉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生育分娩、流（引）产、计生手术时伴有并发症或合并症的经市医疗保险中心审批通过
申报材料	1、《武汉市社会保险医疗费用申报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市医疗保险中心审批（办事）窗口现场提供） 2、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代办人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4、住院医疗费用发票及住院费用清单原件，出院小结、病案首页、门（急）诊病历、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手术记录和麻醉记录（手术患者附报）（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5、在武汉市非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生育分娩、流（引）产、计生手术的原因说明（男职工所在单位盖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法定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4、单位或个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办理申报手续。 5、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在收到齐全资料并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账。
承办机构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咨询方式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 192 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 027-12333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 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 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
备注	无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17
业务类别	生育待遇业务—生育保险业务（社保处办理）
事项名称	女职工生育就医现金费用报销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73号令）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结算管理办法》（武劳社〔2007〕27号）第二条、第三条 《关于调整我市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标准的通知》（武人社规〔2014〕5号） 《武汉市生育保险待遇审核操作规范（试行）》（武劳社医〔2007〕4号）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关于生育保险操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劳社医〔2007〕5号）第二条第（八）款
办事条件	1、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应当符合国家、省、市计划生育规定，且用人单位连续为其缴费满6个月以上并办理生育就医登记备案 2、长驻外地或经审批同意转往外地实施生育分娩、流（引）产、计生手术的 3、因其他原因未在生育定点医疗机构刷卡结算的 4、医疗终结30日内，将申报材料报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费用申报 5、经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批通过
申报材料	1、《武汉市生育保险现金结算申报审核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下载网址： www.wh12333.gov.cn （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 2、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代办人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4、住院医疗费用发票及住院费用清单原件，出院小结、病案首页、门（急）诊病历、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手术记录和麻醉记录（手术患者附报）（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5、在武汉市非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生育分娩、流（引）产、计生手术的原因说明（职工所在单位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法定时限	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用人单位生育医疗费用的申报材料后，应在每月20日前完成费用审核，并将资料汇总后报市医疗保险中心进行核定，市医疗保险中心应于每月10日前完成生育保险待遇的复核及各项资料的整理，产生应付帐。

承诺时限	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用人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应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费用审核，市医疗保险中心收到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生育医疗费用申报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账。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单位或个人携带申报材料到女职工单位所在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申报手续 2、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后，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费用审核，并将资料汇总后报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核定 3、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收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生育医疗费用申报资料并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账
承办机构	各辖区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 192 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03，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29，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江夏区工伤生育（失业）办：027-87958100，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 东西湖区医保（工伤生育）办：027-83216463，东西湖区吴祁街 38 号 新洲区医保办：027-89355189，新洲区衡州大道 黄陂区医保办：027-61008108，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 蔡甸区医保办：027-84999450，蔡甸区蔡甸大街 198 号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
备注	无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18
业务类别	生育待遇业务—生育保险业务（医保中心办理）
事项名称	女职工生育就医现金费用报销(1、实施生育分娩、流（引产）、计生手术伴有并发症或合并症的;2、因紧急情况在同济医院或协和医院实施生育分娩、流（引）产、计生手术的;）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73号令）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结算管理办法》（武劳社〔2007〕27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款 《武汉市生育保险待遇审核操作规范（试行）》（武劳社医〔2007〕4号）第十一条 《关于生育保险操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劳社医〔2007〕5号）第二条第（五）款
办事条件	1、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应当符合国家、省、市计划生育规定，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为其连续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满6个月以上并办理生育就医登记备案 2、紧急情况下在武汉市非生育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生育分娩、流（引）产、计生手术的 3、在武汉市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生育分娩、流（引）产、计生手术时伴有并发症或合并症的 4、医疗终结后30日内携申报材料到市医疗保险中心办理费用申报 4、经市医疗保险中心审批通过
申报材料	1、《武汉市社会保险医疗费用申报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市医疗保险中心审批（办事）窗口现场提供） 2、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代办人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4、住院医疗费用发票及住院费用清单原件，出院小结、病案首页、门（急）诊病历、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手术记录和麻醉记录（手术患者附报）（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5、在武汉市非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生育分娩、流（引）产、计生手术的原因说明（职工所在单位盖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法定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单位或个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办理申报手续 2、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在收到齐全资料并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账
承办机构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咨询方式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 192 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
备注	无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19
业务类别	生育待遇业务—生育保险业务
事项名称	生育津贴、护理假津贴核定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73号令）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武汉市生育保险待遇审核操作规范》（试行）》（武劳社医〔2007〕4号）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八条、十九条
办事条件	1、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应当符合国家、省、市计划生育规定，且用人单位连续为其缴费满6个月以上 2、产假休完后3个月内，用人单位携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申报材料	1、《武汉市生育津贴、护理假津贴申报审核表》（ http://www.wh12333.gov.cn/ 表格下载：生育；原件1份，拟留件） 2、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4、《武汉市生育保险生育就医登记表》或《武汉市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分娩就医登记表》；（ http://www.wh12333.gov.cn/ 表格下载：生育；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5、生育服务证（原件，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生育二孩以上人员提供）
法定时限	市医疗保险中心接收到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生育津贴审核数据后，于次月10日前汇总生成生育应付帐
承诺时限	市医疗保险中心接收到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生育津贴审核数据后，于次月10日前汇总生成生育应付帐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职工单位所在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生育津贴或护理假津贴申报手续。 2、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后，于每月20日前完成费用审核，并将资料汇总后

	报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核定。 3、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接收到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生育津贴和护理假津贴审核数据后，于次月10日前汇总生成应付帐。
承办机构	各辖区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192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03，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29，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江夏区工伤生育（失业）办：027-87958100，江夏区北华街42号 东西湖区医保（工伤生育）办：027-83216463，东西湖区吴祁街38号 新洲区医保办：027-89355189，新洲区衡州大道 黄陂区医保办：027-61008108，黄陂区前川百秀街249号 蔡甸区医保办：027-84999450，蔡甸区蔡甸大街198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无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20
业务类别	医保待遇业务—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市属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业务
事项名称	离休干部、残疾军人联单领取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关于武汉市离休干部联单使用管理的规定》（试行） 《贯彻实施〈武汉市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试行）办法〉的意见》（武办发〔2002〕3号） 《武汉市市属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费统筹实施细则》武劳社〔2005〕25号
办事条件	经市行政机构审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的离休干部和伤残军人，按联单领取管理办法每人每月4张领取
申报材料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单位经办人到医保中心前台办理业务
承办机构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咨询方式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192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21
业务类别	医保待遇业务—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市属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业务
事项名称	残疾军人病历更换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贯彻实施〈武汉市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试行）办法〉的意见》（武办发〔2002〕3号）《武汉市市属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费统筹实施细则》武劳社〔2005〕25号
办事条件	经市行政机构审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的离休干部和伤残军人
申报材料	本人或代办人携带旧病历和1寸相片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本人或代办人携带相关资料到医保中心前台办理病历更换业务
承办机构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咨询方式	1、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192号国资大厦 2、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22
业务类别	医保待遇业务—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市属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业务
事项名称	离休干部、残疾军人市外就医、紧急抢救费用现金报销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贯彻实施〈武汉市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试行）办法〉的意见》（武办发〔2002〕3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武汉市市属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费统筹实施细则》武劳社〔2005〕25号
办事条件	1、本市医疗机构限于技术和设备条件不能诊治的危重疑难病症或、探亲或法定假期期间在外地突发疾病。 2、经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备案。
申报材料	1、单位经办人通过（www.wh12333.gov.cn）下载并填写《武汉市社会保险医疗费用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2、门诊和住院发票原件，明细清单原件，门诊病历复印件，出院小结复印件，麻醉记录复印件，手术记录复印件
法定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参保单位通过（www.wh12333.gov.cn）下载并填写《武汉市社会保险医疗费用申报表》 2、参保单位携带《武汉市社会保险医疗费用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到医保中心离休伤残科办理报销业务
承办机构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咨询方式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192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23
业务类别	医保待遇业务—市属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业务
事项名称	残疾军人定点医疗机构的更换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武汉市市属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费统筹实施细则》武劳社（2005）25号
办事条件	经市行政机构审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的伤残军人
申报材料	1、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2、代办人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本人或代办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医保中心前台办理 2、中心在接到完整资料后即可办理定点医疗机构变更业务。
承办机构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咨询方式	1、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192号国资大厦 2、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24
业务类别	医保待遇业务——异地在汉安置退休人员业务
事项名称	异地在汉安置退休人员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备案审核盖章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参照文件《武汉市城镇职工在外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武劳社〔2001〕123号
办事条件	持参保地登记表,并按参保地经办机构要求填写选择武汉市定点医疗机构名称(或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
申报材料	参保地异地人员登记表
法定时限	即时办结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受理参保人提交的登记表,审核所选医疗机构是否为武汉市的定点医疗机构,确认后参保人在登记本上登记,经办人在参保地登记表上盖章,将表返还参保人
承办机构	(拟下放)各辖区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027-59598555, 江汉区唐家墩路192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 027-12333 江岸社保处: 027-51273803, 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 027-85617726, 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 027-83883521, 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 027-84706003, 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 027-51866269, 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保处: 027-86867722, 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 洪山社保处: 027-87223119, 洪山区书城路18号

	<p>东湖分局：027-67880229，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职工医保办：027-87951970，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p> <p>东西湖区医保局：027-83293716，东西湖区吴祁街 38 号</p> <p>新洲区医保办：027-89355189，新洲区衡州大道</p> <p>黄陂区医保办：027-61008108，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p> <p>蔡甸区医保办：027-84999450，蔡甸区蔡甸大街 198 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BZX00025
业务类别	医保待遇业务——医疗费用结算清单打印
事项名称	《医疗费用结算清单》打印清单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64号文
办事条件	在医保系统费用结算模块中查询参保人就医费用已结算的可打印清单
申报材料	提供参保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户口本原件之一（原件一式一份，拟退件）
法定时限	即时办结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受理审核参保人提交的有效证件，在结算模块查询、打印相关就医费用清单并盖章
承办机构	（拟下放）各辖区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027-59598555，江汉区唐家墩路192号国资大厦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03，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29，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职工医保办：027-87951970，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p> <p>东西湖区医保局：027-83293716，东西湖区吴祁街 38 号</p> <p>新洲区医保办：027-89355189，新洲区衡州大道</p> <p>黄陂区医保办：027-61008108，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p> <p>蔡甸区医保办：027-84999450，蔡甸区蔡甸大街 198 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YB00001		
业务类别	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业务		
事项名称	用人单位申报失业保险金告知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条		
办事条件	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申报材料	1、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原件一份，拟留件） 2、《武汉市用人单位申报失业保险金告知名册》（原件一份，拟留件；表样下载网址： http://www.whrs.gov.cn ）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用人单位将《武汉市用人单位申报失业保险金告知名册》及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报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即时受理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51273805	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85617905	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 1 号
	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83883525	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84706036	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51866393	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86867727	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87223103	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	67880136	高新大道 777 号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	84739283	开拓南路 29 号联发大厦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专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whrsjw@foxmail.com。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YB00002		
业务类别	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业务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六条		
办事条件	1、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申报材料	1、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拟退件） 2、《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原件一份，拟留件；表样下载网址： http://www.whrsj.gov.cn ） 3、《就业创业证》（原件，拟退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失业人员提交相关申领资料→社保经办机构即时受理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51273805	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85617905	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 1 号
	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83883525	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84706036	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51866393	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86867727	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87223103	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 67880136 高新大道 777 号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 84739283 开拓南路 29 号联发大厦
监督投诉方式	3、市长专线：027-12345 4、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whrsjw@foxmail.com。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YB00003		
业务类别	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业务		
事项名称	失业人员丧葬抚恤金申领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十条		
办事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		
申报材料	1、失业人员死亡证明（核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2、领取人身份证明（核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3、领取人与失业人员关系证明（核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申请领取抚恤金的，还需提供： 1、供养直系亲属与失业人员关系的证明（核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2、子女超过16周岁仍在普通中学或职业中学、普通高等院校（不包括军队院校和研究生）就读的证明（核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失业人员遗属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交相关申请领取丧葬抚恤金资料→社保经办机构即时受理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51273805	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85617905	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1号
	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83883525	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84706036	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51866393	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86867727 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87223103 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 67880136 高新大道 777 号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 84739283 开拓南路 29 号联发大厦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专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whrsjw@foxmail.com。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YB00004		
业务类别	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业务		
事项名称	一次性申领失业保险金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5〕15号）“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创业的，可凭营业执照一次性领取应享受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办事条件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创业的失业人员		
申报材料	1、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原件一份，拟留件原件一份，拟留件；下载网址： http://www.wh12333.gov.cn/ ） 2、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核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失业人员提交一次性申领资料→社保经办机构即时受理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51273805	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85617905	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1号
	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83883525	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84706036	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51866393	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86867727	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
	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87223103	洪山区书城路18号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	67880136	高新大道777号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 84739283 开拓南路 29 号联发大厦
监督投诉方式	5、市长专线：027-12345 6、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whrsjw@foxmail.com。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YB00005
业务类别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业务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三条 2、《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3、《湖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235 号）第十四条
办事条件	1、已办理申领登记手续的失业人员； 2、已成功在指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的失业人员。
申报材料	1、《应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汇总单》（原件一份，拟留件） 2、《银行代发报盘汇总单》（原件一份，拟留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月结后 3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市失业办每月按时进行支付核定，并在月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由银行发放至失业人员账户
承办机构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咨询方式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85722365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伟业大厦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专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whrsjw@foxmail.com。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YB00006
业务类别	失业保险--待遇转迁业务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待遇转入受理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办事条件	本市户籍，统筹区外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
申报材料	1、本人《户口簿》（核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2、转出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联系函（原件一份，拟留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失业人员提交有关申请转入材料→市失业办即时受理
承办机构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咨询方式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82790106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伟业大厦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专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whrsjw@foxmail.com。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YB00007
业务类别	失业保险--失业人员档案业务
事项名称	失业人员档案存取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劳社文〔2003〕16号）第十条；
办事条件	失业人员档案托管在我处的，凭《失业人员档案托管协议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申报材料	1. 本人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2. 失业人员档案托管协议书（原件，拟留存）；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失业人员提交档案提取相关申请材料→市失业办即时受理
承办机构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咨询方式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85745297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伟业大厦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专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whrsjw@foxmail.com。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YB00008
业务类别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业务
事项名称	稳岗补贴发放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关于印发〈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规〔2015〕4号）；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意见》（鄂政办发〔2017〕24号）；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82号）。
办事条件	1、拟发放稳岗补贴企业已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2、已报市政府批复的申报稳岗补贴企业。
申报材料	1、《应付稳定岗位补贴核定单》（原件一份，拟留件） 2、《报盘汇总单》（原件一份，拟留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市政府批准后 60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市失业办将经审核符合发放稳岗补贴条件单位进行公示→报市政府批复→市失业办将稳岗补贴发放至单位账户
承办机构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咨询方式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85722365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伟业大厦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专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whrsjw@foxmail.com。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SYB00009		
业务类别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业务		
事项名称	用人单位申报稳岗补贴受理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8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意见》（鄂政办发〔2017〕24号）。		
办事条件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2.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3.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申报材料	1. 《武汉市申报（）年度稳定岗位补贴审核表》（原件一份，拟留件；下载网址： www.whrsj.gov.cn ）； 2. 《申请稳定岗位补贴承诺书》（原件一份，拟留件；下载网址： www.whrsj.gov.cn ）； 3. 企业上年度12月份职工工资汇总表或工资明细表加盖公章（原件一份，拟留件） 4. 企业《 年度申报稳定岗位补贴裁员人员明细表》及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复印件一份，拟留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企业将申请稳岗补贴有关材料报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即时受理		
承办机构	各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51273805	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85617905	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1号
	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83883525	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84706036 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51866393 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86867727 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87223103 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 67880136 高新大道 777 号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 84739283 开拓南路 29 号联发大厦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专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whrsjw@foxmail.com。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XXZX00001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会保障卡
事项名称	新增制卡申领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湖北省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业务流程》鄂人社办发〔2015〕62号 《武汉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武人社规〔2010〕3号） 《武汉市社会保障卡业务规则（暂行）》（2017修订版）武劳社信〔2017〕3号
办事条件	依法参加武汉市社会保险的全体人员
申报材料	1、本人申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委托他人申请：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单位（含学校、社区）批量申请：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和单位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武汉市社会保障卡批量申请名册表》 4、符合制卡要求的电子照片（JPEG格式，白底、像素为358（宽）*441（高），文件大小（14-40K）；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40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 城镇职保人群申领社保卡 （1）由各经办机构办理申请人参保登记手续并核实个人基本信息； （2）申请人交验申请社保卡的有关资料； （3）工作人员审核申请资料，同时在系统中确认领卡方式（单位领卡或个人领卡）； （4）打印《武汉市社会保障卡首次制卡申领表》（以下简称《首次制卡申领表》）一式两份，申请人核对《首次制卡申领表》信息并签字确认；委托他人申请的，代办人还需在申请栏签名并按指纹留档； （5）从经办机构受理正式申请次日起满40个工作日后，申请人凭《首次制卡申请表》、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经办机构（原申请地）领卡；委托他人领卡的还需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代办人应在《首次制卡申领表》领卡栏签名并按指纹留档；单位代办

	<p>领卡的，还需在《首次制卡申领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城镇居保人群申领社保卡</p> <p>(1) 由各社区（或学校）办理申请人参保登记手续并核实个人基本信息；</p> <p>(2) 申请人交验申领社保卡的有关资料；</p> <p>(3) 社区（或学校）代办人员审核后，打印《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核定单》（以下简称《信息核定单》）一式两份，申请人核对《信息核定单》并签字确认；</p> <p>(4) 社区（或学校）代办人员到辖区经办机构统一办理社保卡的申请，经办工作人员对人员基本信息和照片进行复核确认，对不符合制卡条件的信息要及时通知社区（或学校）代办人员进行信息更正。</p> <p>(5) 经办机构审核信息后完成制卡申请。打印《首次制卡申领表》一式两份，社区（或学校）代办人员核对《首次制卡申领表》信息，确认后需在《首次制卡申领表》上申请栏签名并按指纹留档；</p> <p>(6) 从社保机构受理申请次日起满 38 个工作日后，社区（或学校）代办人员凭《首次制卡申领表》（加盖学校或社区公章）、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到社保机构领卡，并在领卡栏签名加按指纹留档；</p> <p>(7) 从经办机构受理正式申请次日起满 40 个工作日后，申请人凭《信息核定单》、个人身份证原件到社区居委会或学校（原申请地）领卡。</p> <p>3. 还可下载“武汉人社”APP 应用来办理首次社保卡申领业务</p> <p>(1) 登录“武汉人社”App, 进入“卡中心”模块中，选择“申请社保卡”；</p> <p>(2) 填写申请资料，信息校验无误后，则提示申请成功；</p> <p>(3) 申请人成功提交在线申请后，自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卡，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p>
<p>承办机构</p>	<p>社保经办机构</p>
<p>咨询方式</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25，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东西湖社保卡经办机构：027-83216460，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4 号</p> <p>江夏社保卡经办机构：027-81774048，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p> <p>新洲社保卡经办机构：027-89354163，新洲区衡州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保卡经办机构：027-61105798，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劳动局 4 楼会议室</p> <p>蔡甸社保卡经办机构：027-69816938，蔡甸区蔡甸大街 221 号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监督投诉方式</p>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whrsjw@foxmail.com。</p>
<p>备注</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XXZX00002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会保障卡
事项名称	补、换卡申领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湖北省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业务流程》鄂人社办发〔2015〕62号 《武汉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武人社规〔2010〕3号） 《武汉市社会保障卡业务规则（暂行）》（2017修订版）武劳社信〔2017〕3号
办事条件	原卡已挂失或者卡有效期满
申报材料	1、本人申请：申请人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委托他人申请：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单位（含学校、社区）批量申请：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和单位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符合制卡要求的电子照片（JPEG格式，白底、像素为358（宽）*441（高），文件大小（14-40K）。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 申请人可在社保经办机构提交办理补、换社保卡业务的相关资料； 2. 工作人员审核申请资料； 3. 工作人员打印《武汉市社会保障卡补、换卡申领表》（以下简称《补、换卡申领表》）一式两份，申请人核对《补、换卡申领表》信息并签字确认，委托他人领卡的，代办人还需在申请栏签名并加按指纹留档； 4. 从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申请次日起满15个工作日后，申请人凭《补、换卡申领表》、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社保经办机构（原申请地）领卡；委托他人领卡的还需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办人应在《补、换卡申领表》领卡栏签名加按指纹留档；单位代办领卡的，还需在《补、换卡申领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

承办机构	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 洪山社保处：027-87223125，洪山区书城路18号 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 东西湖社保卡经办机构：027-83216460，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4号 江夏社保卡经办机构：027-81774048，江夏区北华街42号社保大楼 新洲社保卡经办机构：027-89354163，新洲区衡州大道156号 黄陂社保卡经办机构：027-61105798，黄陂区百秀街249号劳动局4楼会议室 蔡甸社保卡经办机构：027-69816938，蔡甸区蔡甸大街221号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 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p>1、中心城区社保经办机构暂受理原卡绑定银行为汉口银行的补、换卡申请；非绑定汉口银行的社保卡在原卡绑定银行指定网点办理补、换卡申请。 2、新城区补、换卡申请只能在本区原卡绑定的合作银行指定网点办理，不能跨区申请。</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XXZX00003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会保障卡
事项名称	急制卡申领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湖北省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业务流程》鄂人社办发〔2015〕62号 《武汉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武人社规〔2010〕3号） 《武汉市社会保障卡业务规则（暂行）》（2017修订版）武劳社信〔2017〕3号
办事条件	原社保卡因遗失、损坏无法正常使用，尚未办理过补、换卡申请，且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住院、门诊重慢疾病、残疾人、孕妇、65周岁以上老年人等条件之一的。
申报材料	1、已办理住院手续的人员，持住院押金收据； 2、已办理门诊重症、慢性病病人，持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部分重症（慢性）疾病专用病历； 3、孕妇，持孕妇围检手册； 4、65岁以上老年人，持老年证； 5、残疾人员，持残疾证； 6、符合制卡要求的电子照片（JPEG格式，白底、像素为358（宽）*441（高），文件大小（14-40K））。 7、本人申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8、委托他人申请：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理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申请急制卡前，必须办理原卡挂失手续，并确认制卡基本信息正常且未在区属经办机构办理过补、换卡申请； （2）申请人提供符合急制申请的相关资料； （3）工作人员审核申请资料，在系统中确认制卡类别（二代卡换发、普通补换卡或有效期满换卡）；

	<p>(4) 工作人员打印《武汉市社会保障卡急制申领表》(以下简称《急制卡申领表》), 申请人核对《急制卡申领表》信息并签字确认, 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需在申请人签字栏加按指纹留档;</p> <p>(5) 工作人员生成制卡计划并进行制卡;</p> <p>(6) 申请人当日 16: 00 之前办理的急制卡申请, 当日凭有效身份证件在指定窗口领卡, 委托他人领卡的, 代办人还需在申请栏签名并加按指纹留档;</p> <p>(7) 申请人当日 16: 00 之后办理的急制卡申请, 次日凭身份证在指定窗口领卡, 委托他人领卡的, 代办人还需在申请栏签名并加按指纹留档。</p>
承办机构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咨询方式	武汉市社会保障卡服务大厅: 027-85770245, 江汉区北湖街黄孝南路 10 号 社保咨询投诉电话: 027-12333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 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 投诉电话: 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XXZX00004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会保障卡
事项名称	社保卡密码修改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武汉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武人社规[2010]3号） 《武汉市社会保障卡业务规则（暂行）》（2017修订版）武劳社信〔2017〕3号
办事条件	持卡人需要变更卡密码
申报材料	1、本人申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委托他人申请：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社保卡卡片；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申请人可到就近的经办机构、合作银行指定网点、定点医疗机构或武汉市社会保障卡服务大厅办理社保卡密码修改业务。 2、申请人提供办理社保卡密码修改业务的相关资料。 3、工作人员审核申请资料，确认无误后办理修改密码业务。 4、打印《业务办理单》，申请人签名确认。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还需在申请人签字栏加按指纹留档。
承办机构	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25，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东西湖社保卡经办机构：027-83216460，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4 号</p> <p>江夏社保卡经办机构：027-81774048，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p> <p>新洲社保卡经办机构：027-89354163，新洲区衡州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保卡经办机构：027-61105798，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劳动局 4 楼会议室</p> <p>蔡甸社保卡经办机构：027-69816938，蔡甸区蔡甸大街 221 号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武汉市社会保障卡服务大厅：027-85770245，江汉区北湖街黄孝南路 10 号</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p>领取社保卡后，持卡人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p>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XXZX00005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会保障卡
事项名称	社保卡密码重置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武汉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武人社规〔2010〕3号） 《武汉市社会保障卡业务规则（暂行）》（2017修订版）武劳社信〔2017〕3号
办事条件	持卡人由于连续输错密码导致社保卡被锁的，可申请办理社保卡解锁并重置密码业务
申报材料	1、本人申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委托他人申请：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社保卡卡片；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申请人到就近的经办机构、合作银行指定网点或武汉市社会保障卡服务大厅申请办理社保卡密码重置业务。 2、申请人提供办理社保卡密码重置业务的相关资料。 2、工作人员审核申请资料，确认无误后办理解锁、重置业务； 3、打印《业务办理单》，申请人签名确认，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还需在申请人签字栏加按指纹留档。
承办机构	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25，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东西湖社保卡经办机构：027-83216460，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4 号</p> <p>江夏社保卡经办机构：027-81774048，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p> <p>新洲社保卡经办机构：027-89354163，新洲区衡州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保卡经办机构：027-61105798，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劳动局 4 楼会议室</p> <p>蔡甸社保卡经办机构：027-69816938，蔡甸区蔡甸大街 221 号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武汉市社会保障卡服务大厅：027-85770245，江汉区北湖街黄孝南路 10 号</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XXZX00006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会保障卡
事项名称	社保卡挂失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武汉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武人社规[2010]3号） 《武汉市社会保障卡业务规则(暂行)》（2017修订版）武劳社信〔2017〕3号
办事条件	持卡人的社保卡遗失或损坏
申报材料	1、本人申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委托他人申请：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申请人可拨打 12333 办理电话挂失业务。 2、申请人可在就近的经办机构、合作银行指定网点或武汉市社会保障卡服务大厅办理社保卡挂失业务。申请人提供办理挂失业务的相关资料，工作人员审核申请资料，确认无误后办理挂失手续并打印《业务办理单》，申请人签字确认，委托代办的还需在签名栏加按指纹留档。
承办机构	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25，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东西湖社保卡经办机构：027-83216460，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4 号</p> <p>江夏社保卡经办机构：027-81774048，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p> <p>新洲社保卡经办机构：027-89354163，新洲区衡州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保卡经办机构：027-61105798，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劳动局 4 楼会议室</p> <p>蔡甸社保卡经办机构：027-69816938，蔡甸区蔡甸大街 221 号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武汉市社会保障卡服务大厅：027-85770245，江汉区北湖街黄孝南路 10 号</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电话挂失业务为正式挂失，如解除挂失需前往经办机构或合作银行网点办理。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XXZX00007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社会保障卡
事项名称	社保卡解除挂失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武汉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武人社规〔2010〕3号） 《武汉市社会保障卡业务规则（暂行）》（2017修订版）武劳社信〔2017〕3号
办事条件	持卡人在申请办理补换卡业务前，可申请办理社保卡解除挂失手续
申报材料	1、本人申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委托他人申请：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社保卡卡片；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1 申请人可到就近的经办机构、合作银行指定网点或武汉市社会保障卡服务大厅办理社保卡解除挂失业务。 2、申请人提供办理社保卡解除挂失业务的相关资料。 3、工作人员审核申请资料，确认无误后办理解除挂失手续。 4、打印《业务办理单》，申请人签名确认，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还需在申请人签字栏加按指纹留档。
承办机构	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方式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6，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汉阳社保处：027-8470600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 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9，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25，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123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东西湖社保卡经办机构：027-83216460，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4 号</p> <p>江夏社保卡经办机构：027-81774048，江夏区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p> <p>新洲社保卡经办机构：027-89354163，新洲区衡州大道 156 号</p> <p>黄陂社保卡经办机构：027-61105798，黄陂区百秀街 249 号劳动局 4 楼会议室</p> <p>蔡甸社保卡经办机构：027-69816938，蔡甸区蔡甸大街 221 号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武汉市社会保障卡服务大厅：027-85770245，江汉区北湖街黄孝南路 10 号</p>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GSC00001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工伤认定
事项名称	工伤认定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四、十五条。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75 号)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武汉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1 号)第十四、十五条。
办事条件	一、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突发疾病、自医疗机构初次诊断起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申报材料	一、申请材料 1. 填报《工伤认定申请表》；(原件 1 份、下载网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whrsj.gov.cn/publish/rbj/P1201012291042330001.shtml)； 2. 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用人单位为合法用人主体的其他证明；(查看原件、留复印件 1 份) 3.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文本或者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查看原件、留复印件 1 份) 4. 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后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查看原件、留复印件 1 份) 二、需要提供其他材料的几种情形

	<p>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人民法院生效裁决文书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查看原件、留复印件 1 份）</p> <p>2.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结论性意见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决文书，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证明；（查看原件、留复印件 1 份）</p> <p>3.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因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提出因工死亡认定申请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查看原件、留复印件 1 份）</p> <p>4.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突发疾病、自医疗机构初次诊断起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记录和死亡证明；（查看原件、留复印件 1 份）</p> <p>5.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查看原件、留复印件 1 份）</p> <p>6.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旧伤复发鉴定证明。（查看原件、留复印件 1 份）</p>
法定时限	<p>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p> <p>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p>
承诺时限	<p>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p> <p>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p>
特别程序及期限	<p>认定工伤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结论为依据，而该结论尚未作出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工伤认定难以进行的，可以中止工伤认定，中止工伤认定的时间不计入工伤认定时限。</p>
收费依据及标准	<p>不收费。</p>
证照或批复名称	<p>《认定工伤决定书》或《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p>
运行流程	<p>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携带申报材料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初审→调查→决定→送达</p>
承办机构	<p>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与生育保险处</p>
咨询方式	<p>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p> <p>江岸社保处：027-51273806，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p> <p>江汉社保处：027-85617972，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p> <p>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6，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p>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27，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267，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26，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05，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29，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社保处：027-84893216，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p> <p>江夏区人社局：027-87911967，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 42 号社保大楼</p> <p>东西湖区人社局：027-83217273，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 164 号</p> <p>新洲区人社局：027-89350980，新洲区邾城街古城大道 156 号</p> <p>黄陂区人社局：027-61108969，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49 号</p> <p>蔡甸区人社局：027-84949859，蔡甸区蔡甸街树藩大街 445 号</p> <p>武汉市人社局工伤处：027-83919028，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本单位监督投诉机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 投诉电话：027-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LC00001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
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2、《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3、《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提前退休审批工作建立退休审批月报制度的通知》（鄂劳社函〔2002〕228号）
办事条件	1、经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本市为申请人养老金待遇领取地； 2、经原县（区）级及以上劳动（人事）部门办理过正式招收（录用）手续，具有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县（区）属以上集体企业正式职工身份； 3、在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县（区）属以上集体企业从事国家规定的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累计满10年；从事国家规定的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9年；从事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工作累计满8年； 4、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及以上。
申报材料	1、本人申请一式两份； 2、本人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经区人社局或社保处对照原件审核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条章）； 3、职工人事档案，由职工档案管理部门或托管部门按规定将职工档案通过法定途径送达区人社局或社保处； 4、本人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工种岗位其他相关原始资料。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90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申报→受理→审核→确认→办结
承办机构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工养老保险处
咨询方式	1、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2、职工养老保险处电话：027-83919109、83919043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3、各区社保经办机构

	<p>江岸社保处: 027-51273810, 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 江汉社保处: 027-85617726, 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 027-83883521, 硚口区解放大道 461 号 汉阳社保处: 027-84706013, 汉阳区七里新村 143 号 武昌社保处: 027-51866394, 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 青山社保处: 027-86867712, 青山区和平大道 932 号 洪山社保处: 027-87223119, 洪山区书城路 18 号 东湖分局: 027-67880230, 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 027-8489075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 29 号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7-84942505, 蔡甸区树潘大街 445 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7-87916691, 江夏区纸坊北华街 35 号;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7-83219926, 东西湖五环大道 164 号; 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7-61000619, 黄陂区黄陂大道 380 号; 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7-89350427, 新洲区邾城街衡州大道 176 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 市长热线: 027-12345; 2、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 监督投诉电话 83919214、83919212; 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LC00002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企业职工因病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审批
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因病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审批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2、《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3、《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提前退休审批工作建立退休审批月报制度的通知》（鄂劳社函〔2002〕228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2〕74号）
办事条件	1、按规定参加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具有国有、集体企业职工身份，并按规定具有视同缴费年限； 2、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5周岁； 3、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 4、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申报材料	1、被认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通知书》； 2、本人近期免冠一寸登记照3张； 3、本人人事档案； 4、《湖北省企业职工退休条件审批表》（一式三份）。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受理→审查→确认→送达
承办机构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工养老保险处
咨询方式	1、社保咨询投诉电话：027-12333 2、职工养老保险处电话：027-83919109、83919043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3、各区社保经办机构 江岸社保处：027-51273810，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江汉社保处：027-85617726，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一号 硚口社保处：027-83883521，硚口区解放大道461号

	<p>汉阳社保处：027-84706013，汉阳区七里新村143号</p> <p>武昌社保处：027-51866394，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25号</p> <p>青山社保处：027-86867712，青山区和平大道932号</p> <p>洪山社保处：027-87223119，洪山区书城路18号</p> <p>东湖分局：027-67880230，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p> <p>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027-8489075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南路29号</p> <p>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7-84942505，蔡甸区树潘大街445</p> <p>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7-87916691，江夏区纸坊北华街35号；</p> <p>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7-83219926，东西湖五环大道164号；</p> <p>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7-61000619，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p> <p>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7-89350427，新洲区邾城街衡州大道176号。</p>
监督投诉方式	<p>1、市长热线：027-12345；</p> <p>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监督投诉电话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p>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LC00003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企业年金方案备案业务
事项名称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43号）
办事条件	1、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2、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 3、已建立集体协商机制。
申报材料	1、《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 2、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该企业建立企业年金的批复； 3、企业年金方案（一式2份）； 4、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说明； 5、集体协商通过企业年金方案草案的决议； 6、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缴费证明； 7、企业法人登记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
承办机构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工养老保险处
咨询方式	电话：027-83919044、83919043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监督投诉电话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
备注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

业务编号	YLC00004
业务类别	公共业务—参保企业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核业务
事项名称	参保企业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核
实施机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主要依据	1、《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工作的通知》（武人社规〔2015〕1号）
办事条件	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上述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延退： 1、主持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重大哲学和社会科学课题，且无人能够胜任继续承担相应工作的，以及作为导师指导研究生任务尚未完成的； 2、企业在聘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可根据本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办理延退手续； 3、企业在聘的具有高级技师、高级政工师资格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也可根据本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办理延退手续。 不属上述范围的高级专家的退休问题，除另有规定外，均按国家有关退休政策规定执行。
申报材料	1、单位延退报告； 2、主管部门同意的批复文件； 3、本人高级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无
运行流程	报送→受理→审查→批复
承办机构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工养老保险处
咨询方式	电话：027-83919043、83919035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监督投诉方式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纪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监督投诉电话83919214、83919212；电子邮箱 whrsjw@foxmail.com。
备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
